



內付
國資已付
郵資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619號

人權

第87期

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issue 87
2008年元月



◎ 人權專文

藉提升司法公信力慶祝司法節！

秘室協商的醜陋與不堪

紀念「世界兒童日」，一起關心世界兒童！

◎ 網路、科技與人權發展專題

我國網路人權之內涵與規範

網路管制與人權：對中國大陸的觀察

網路管制 vs 網路人權

◎ 人權資訊

淺談中國人權協會的成立掌故－專訪中國人權協會監事呂亞力教授

2007年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研討會、2007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發表會

2007人權之夜晚會 紀實

2007人權之夜



中國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了解人權，保障權益

基本人權與憲法裁判

基本人權與憲法裁判

陳新民 評釋·李建良 編著
1992年11月出版 定價：200元

本書收錄了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十則著名判決，加以簡評，除涉及基本人權外，也涵括法治國家基本立國原則問題。



國家賠償 Q & A

楊冀華 著
2002年5月出版 定價：200元

熟悉「國家賠償法」，是您力爭權益不可或缺的武器，讀案例、看解析，本書給您淺顯易懂&最菁華的內容。

解讀大陸534個罪名

李永然 策劃·陳培章 著
1999年4月出版 定價：550元

兩岸法律規範不同，為免台灣民眾因不了解對岸法律而身陷囹圄，本書針對大陸刑法分章加以解說，是台商及一般民眾前往大陸必備參考書籍。



公務員無罪防身術

袁貴群 著
2007年7月出版 定價：320元

本書教您如何依「法」行政，並對公務員職場中易遭遇的法律問題、易犯罪名，按類型逐篇分解、例舉說明。

憲政體制下國防組織與軍隊角色之研究

憲政體制下國防組織與軍隊角色之研究

陳新民 策劃·李承訓 著
1993年7月出版 定價：250元

本書藉由一系列之探討，對我國國防組織之錯亂作深入分析與釐清，並採擷各國立法例與憲政實務運作之菁華，作為規範我未來國防組織與軍隊角色之參考。



法治國家與軍事審判——詳析軍事審判

陳新民 策劃·蔡新毅 著
1994年6月出版 定價：350元

本書對於德國軍事裁判制度之演變有詳盡的介紹，對於我國現行制度的反省及改革方向，和批判統帥權作為軍事裁判權附麗之源，皆提供了有力之理論依據。

優惠方案：一次購買三冊9折；一次購買五冊85折；
一次購買七冊8折

戶名：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1154455-0

人權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第 87 期 issue 87

2008年1月1日發行

發行人：李永然
發行所：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話：(02) 3393-6900
傳真：(02) 2395-7399
網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humanright@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 柴松林 許文彬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蘇友辰
常務理事：白秀雄 王應傑 薛承泰
葛雨琴 楊泰順
理事：鄭貞銘 李慶安 孫震
姚立明 張學海 朱鳳芝
林信和 葉金鳳 馮定國
吳惠林 查重傳 王麗容
洪昭男
常務監事：王紹培
監事：李鍾桂 呂亞力 詹火生
李本京 劉樹錚 楊大器
秘書長：連惠泰
副秘書長：朱延昌
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 主任委員
張世輝、李玉雁 副主任委員
原住民委員會：陳士章 主任委員
林東煒、梁敦第 副主任委員
人權會訊委員會：蘇詔勤 主任委員
廖義銘 副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 主任委員
王雪暉 副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黎明珍 主任委員
楊永方、周繼鏞、
李孟奎 副主任委員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 主任委員
謝心味 副主任委員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志杰 主任委員
陸麗霖 副主任委員
志工團：徐鵬翔 團長
王綢閣、鄭智介 副團長
編輯委員會：蘇詔勤 主任委員
許惠峰、廖義銘、
李子茵 副主任委員
會務秘書：李佩金 藍仲偉
會計出納：莊雯旋
設計印刷：日盛印製廠股份有限公司
訂閱辦法：本刊為季刊 全年出版四期
每期訂價新台幣120元 訂閱全年
400元 請向當地郵局劃撥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帳號：01556781

目錄

人權專文

- 03 藉提升司法公信力慶祝司法節！——從2007台灣
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談起 李永然·黃介南
- 07 台灣多元文化政策之回顧與展望（下）
——原住民政策觀點 陳士章
- 13 秘室協商的醜陋與不堪 蘇友辰
- 14 紀念「世界兒童日」，一起關心世界兒童！
李永然·周晨儀

網路、科技與人權發展專題（上）

- 17 我國網路人權之內涵與規範 李伯岳
- 21 網路管制與人權：對中國大陸的觀察 周志杰
- 24 網路管制 vs 網路人權 許育典

人權資訊

- 29 淺談中國人權協會的成立掌故——專訪中國人權
協會監事呂亞力教授 鍾宜樺訪談·紀錄整理
- 30 指標研究與海外工作團
——我在人權協會的難忘經驗 楊泰順
- 31 2007年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研討會實錄 李佩金
- 37 2007年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研討會檢討與建議
中國人權協會
- 41 2007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發表會活動花絮 李佩金
- 45 「2007人權之夜」晚會紀實 藍仲偉
- 48 人權新聞園地
- 53 活動花絮
- 61 新入會員介紹
- 62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捐款芳名錄

Content

Human Rights Articles

- 03 Celebrate Judicial Day by enhancing public trust in judiciary system
– a review on the Human Rights index on judiciary of 2007 survey *Lee Yung-Ran 、Huang Jie-Nan*
- 07 Review and Vision on Taiwan's Multicultural Policy (III):
A Perspective from the Aboriginal Minority Policy *Chen Shin-Chang*
- 13 Ugliness of close door negotiation *Su Yiu-Chen*
- 14 Celebration of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Day-care on children around the world,
let's do it together! *Lee Yung-Ran 、Chou Chene-Yi*

Symposium on Internet, Technology and Human Rights (I)

- 17 The Innovations and Norms of Internet Rights in Taiwan *Lee, Bo-Ywe*
- 21 Human Rights and Internet Control: Examination on Mainland China *Chou, Chih-Chieh*
- 24 Internet Control and Internet Rights *Hsu, Yue Dian*

Human-rights information

- 29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establishment of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
– Special interview with Supervisor Liu Ya-Li *interviewed by Chung Yi-Hua*
- 30 My unforgettable experiences in CAHR
– Human Right Index Survey and TOPS *Yang Tai-Shun*
- 31 Records of the 2007 Conference on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of Aborigines" *Lee Pei-Jin*
- 37 Review and Suggestions on the 2007 Conference on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of Aborigines"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41 Tidbits of the conference of 2007 Taiwan Human Rights research & survey report *Lee Pei-Jin*
- 45 The Night of Human Rights
– Celebr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day *Lan Chung-We*

48 News of Human Rights

53 Tidbits

61 New Members

62 The List of CAHR Donor

藉提升司法公信力慶祝司法節！ —從2007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談起



李永然理事長、黃介南律師



在滿清時代我國與外國簽訂了許多不平等條約，一直到民國 32 年 1 月 11 日即 65 年前，我國與美、英等國締訂平等互惠新約，取消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我國司法權始獲得完全獨立，須知獨立的國家與完整的法治，乃一體而不可分，政府為紀念此一光榮的史實，故將這一天定為「司法節」¹。

而中國人權協會為關心我國人權現狀，自 1991 年起就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涵蓋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文教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勞動人權；並自 2007 年起新增原住民人權等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試圖以長期觀察、客觀統計與深入調查，真實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也唯有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升降現象，公正、客觀的反映台灣在人權教育的推廣情形，進而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

而關於司法人權指標調查，涉及整個司法程序的功能和公信力，重點是司法體系對於人權的

威脅，尤以相關公務人員行使公權力並使用強制手段的刑事程序最為關鍵。是無論在警察調查、檢察官偵查、法官審判、監獄執行等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都可能受到不該有的待遇；反觀，被害人也專注靜待司法能否伸張正義還其公道²。學者分別針對警察調查階段、檢察官偵查階段、法官審判階段、監獄執行階段等五大項之司法人權保障指數為評估理由³：

一、警察調查階段

(一) 值得稱許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佳的是：「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這是由於現行《刑事訴訟法》採行嚴格之令狀主義，搜索扣押未提供相關之令狀，將造成嚴重之法律效果，故相較於過去顯有改善。

(二) 顯需改進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差的是：「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填問卷

者對此的評語包括：「員警常利用不當方法，致使民眾不敢加以辯白」，「視辦案員警素質而定」等，均值得注意。

二、檢察官偵查階段

(一) 值得稱許部分：

本階段每一問題的評分都退步，最高分的是：「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這是因為《刑事訴訟法》修正後，犯罪嫌疑人的權益已獲得更充分之保障，選任辯護人即為其中之一。

(二) 顯需改進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低的是：「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在回答問卷者的批評中，也有下列值得深思者：「檢察官係代表國家對於犯罪行為為追訴，其仍不能免除先入為主之觀念，而僅記載有利於檢方之部分」；「時有扭曲闕漏之情形發生」；「都經過檢方整理，無法依實」。最近馬英九特別費案，即對承辦檢察官有相當直接的抱怨及批評。

三、法官審判階段

(一) 值得稱許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佳的是：「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這是因為民國 92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重視「證據能力」，又採交互詰問制度，保障被告或辯護人詰問權有大幅的進步。

(二) 顯需改進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低並呈現退步情形的是：「目前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一般認為法官不會拖延不判，但

由於訴訟制度發達，人民皆得藉由訴訟主張其權利，亦使得訴訟案件激增，而法院人力有限，乃會造成積案之情形。

四、監獄執行階段

(一) 值得稱許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佳、進步最多的是：「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這是因為我國監獄處遇政策與管制措施已較為開放，而監獄對於受刑人之輔導，多不遺餘力，且鼓勵許多受刑人重新獲得深造求學之機會。

(二) 顯需改進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差的是：「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這是因為監獄著重受刑人之行為矯治，但因與社會隔絕，加以社會對受刑人之接納度低，徒刑執行後可能惡化受刑人之品行，增加其重反社會難度，而累犯的高比例，也說明了再社會化的程度不如理想。

五、被害人部分

(一) 值得稱許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佳的是：「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顯示被害人對於檢察官的主持正義，仍充滿信心與期待。

(二) 顯需改進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差、退步最多的是：「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這是因為媒體常可拍到個案筆錄證物，而警方亦常公然默許或故意透露予媒體，顯示我國警察人

員的警覺心並沒有太大的進步，而媒體也應負其責任。日前警方在處理中正紀念堂「大中至正」拆匾大學生抗議事件，也出現警方透露的情形。

參佐立法院於日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在法律上悉屬平等，且應一體享受法律之平等保護。」、「人人於其權利與義務受判定時及被刑事控告時，有權享受獨立無私法庭之絕對平等不偏且公開之聽審。」之精神，一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58 條及第 163 條之修正草案，正好可與上開司法人權指標調查為呼應。

其中一項關於《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修改為：「法院於前項調查證據後，為發現真實，維護公平正義，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此項修正目的在於建立「公平法院」，由檢辯雙方擔任攻防主角的「當事人進行主義」取代由法院主動調查證據的「職權進行主義」，法官僅負責以超然獨立之立場，中立聽訟，不再接續檢察官主動蒐集犯罪證據之工作，藉此督促檢察官善盡實質舉證責任，除了證據提出外，另應就被告犯罪事實，指明道出其證明方法，以說服法官，使檢察官與被告處於對等地位，於法庭上立於公平地位進行攻防，徹底去除法院與檢察官聯手對付被告的疑慮，並有助於法官審判階段「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之司法人權保障指數提升，真正維護《憲法》所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權。

另一項《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包含三個條文，首先為《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規定：「辯護人得接見犯罪嫌疑人及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

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意圖延遲訴訟者，得限制之。對於前項之接見及通信，不得截收、監聽、錄音、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並經法院核准者，不在此限。辯護人為蒐集有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證據，得經證人或訴訟關係人同意後進行訪談之，並得依相關法令查詢與被告所涉案件有關之資料。但所得資料不得作為訴訟外使用。」。由於近來監所實務大開法治倒車，走回警察國家的老路，被告會見律師竟一概予以監聽，完全推翻「無罪推定原則」，為建立無障礙的接見空間以確立實質辯護權，非經法院核准，監所中律師接見權利不受任何干涉，落實辯護律師接見被告之正當辯護權能，更有助於檢察官偵查階段「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之司法人權保障指數提升。

其次，《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規定：「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全程錄音並當場製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受訊問人得要求閱覽筆錄，並得在筆錄緊接其記載之末行及增、刪、變更處簽名。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審判期間辯護人得經法院許可，於法院指定之處所聽取第一項受訊問人於偵查期間之錄音，並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前項錄音內容或文書不得作為訴訟外之使用。」，刪除現行條文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以落實任何公民都享有不在筆錄上簽字驗證筆錄正確性

的基本人權，因為被告與證人並無驗證筆錄正確性的義務，不但可改善檢察官偵查階段評分最低之項目：「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之司法人權保障指數，更能真正實現「被告之不自證己罪原則」。

末者，《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本文修正為：「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其檢察長為之。」，避免檢察官不在送達文書上簽名，以達不法拖延法定上訴不變期間的積弊，不但堅守「檢察一體原則」，更能保障被告上訴的利益，讓司法實務走向正確的方向。

事實上，上開《刑事訴訟法》修正，符合《憲法》上之「自主原則」落實在《刑事訴訟法》上的二個層次：第一層次為「無罪推定原則」，《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其有雙重涵義：其一為「證據裁判原則」，即同法第 154 條第 2 項所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其二為「罪疑有利被告原則」，指證明被告有罪之證據，必須無合理可疑方可。第二層次為「被告之不自證己罪原則」，亦有包含雙重意涵：首先，指被告之「緘默權」，依同法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惟僅禁止強迫被告為不利於己之陳述，而不禁止其任意陳述，因被告依自由意志選擇陳述，法院自得評價其陳述內容，而無「不自證己罪原則」之適用。再者，指禁止以被告之任意自白，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唯一依據，同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

者，得為證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有相同規定，且違反同法第 156 條第 1 項證據取得禁止規定，將構成證據絕對排除。是以，為實現人權保障，健全民主法治，並樹立司法公正形象，政府應該大力支持前揭兩項《刑事訴訟法》修正，俾助於次年司法人權保障指數提升。（本文作者均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註釋》

- 1 司法院慶祝第 61 屆司法節特刊 <http://www.judicial.gov.tw/event/festival.htm>。
<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id=1205073116514>
- 2 陳榮傳撰「2007 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第 15 頁，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 3 同上。

您的捐款， 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 68 年成立至今，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及法律服務等，民國 69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這些年機械人，由於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也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捐款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捐款帳號：01556781

台灣多元文化政策之回顧與展望

— 原住民政策觀點（下）



陳士章
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

伍、台灣多元文化之實踐

一、國家文化政策的牽制

由上述可知，文化建設推動在本質上仍未賦予地方政府自主權，使得中央與地方、官方與民間的意識型態形成一股潛在之結構性與制度性的衝突，促成 80 年代以後之文化政策轉向強調地方文化資源釋出與強調民眾參與，使得著眼於地方文化意識凝聚與資源整合逐漸推展，也開始以地方、民間為主體的文化建設。

在國家文化政策無法解決經濟發展及都市化造成多元族群的衝擊、傳統文化政策無法完全解決原住民族的問題。在政府大量投入文化建設與文化預算持續成長的背景下，多元文化政策只是其中政治資源分配的一環，並未就基礎文化建設完善度作一檢討，造成「主流社會玩啥，多元族群就玩啥」的一條鞭制訂文化政策思維。

透過表 2，可以看出目前中央部門文化政策多數是以經建會、內政部、經濟部以及文建會在推動，而其「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多在於改善社區環境、美化空間景觀工程，雖然社區營造的目標工作在於軟體的環境及意識上的凝聚，但是實際執行卻是從實際建設計畫角度切入，因而在業務部份常有執行上的重複，易造成國家資源的

浪費，且其硬體設施的改善，沒有相關軟體的配套，亦使其難以達到永續的效果。雖然公部門投入相當多的單位與計畫在地方文化產業的推動工作，但在實際運作上可能造成計畫目標重疊、資源分散以及缺乏整體考量的課題。原住民族地區面臨這樣的問題，經濟部商業司的商圈更新計畫、縣政府的文化館興建、內政部營建署的城鄉風貌改造計畫等，都是以實質設施作為地方發展的重點，但是對於賦權給部落，凝聚部落意識與民族文化認同感，讓部落學習經營創造自己文化的目標，卻沒有達到其改造運動的成效。

二、經濟導向的文化復振

創意產業的崛起，成為當前世界經濟的新興潮流之一。「2008：國家發展計畫」目前行政院在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方面，是由經濟部、文建會、教育部及經建會四個單位，共同成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行政院並規劃跨部會的「文化創意產業顧問小組」，經濟部也設有文化產業的專案辦公室，在計畫推動上，政府為避免先前社造的缺失，確實分配各單位的在產業推動上的定位，像經濟部及文建會文化創意產業範疇界定部分，此落實方針仍不甚清楚的計畫。（文建會，2004）符合多元族群文化需求的文化政策牽涉領域龐雜、事權未統一，且未見有資源整合之配套措施。

表 2：國家文化政策的牽制

政府單位	時間	社區營造相關計畫	內容	
內政部	社會司	1997- 社區政策	社區綠化、美化工作	
	營建署	1997- 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	都市規劃、設計及建設：「街道景觀、角落造景、公共空間之美化」	
經濟建設委員會	1997-	創造城鄉新風貌行動方案	集政府及民間力量共同推動整體環境之景觀問題的改善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1994- 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	建立以社區範圍集體提升中小企業能力，	
		1995- 地方特色產業輔導計畫	強化生存及發展基礎建立社區與小企業之良性互動，促進地方經濟成長	
		2000- 新故鄉營造計畫	內發型地方產業活化： 地方產業永續機制建構計畫 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	
	商業司	1995- 塑造形象商圈計畫	投入六億三千萬經費，讓中小零售業自行組合起來，自主性的改善環境，透過組織化的輔導，建立共同經營、共同參與的理念	
		1996- 商店街開發推動計畫 商業環境視覺設計計畫		
		1999- 整合為「改善商業環境五年計畫」		
		2000- 文化創意產業	其範疇為推動廣告、設計、數位媒體、設計品牌時尚、建築設計、創意生活等文化創意產業，提高產業生產價值	
	2000- 新故鄉營造計畫	內發型地方產業活化：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計畫、地方小鎮振興計畫、商店街區再造計畫		
	行政院	文建會	1993- 全國文藝季	文藝季活動不僅是文藝活動的推廣與舉辦，而是由各縣市自行擬定一個深富文化意義的主題，以強調文化落實地方之重要性，於 1995 提出「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
			1994- 社區總體營造	改造公共場所視覺景觀計畫美化公共環境種子計畫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
1999- 振興地方文化產業，活化社區產業生命力			隨著國內經濟結構的轉變，鄉鎮產業普遍面臨轉型方能生存的壓力，而各地區原本具有的豐富文化資產，如手工藝、傳統建築、文化藝術活動等，如能將其加以整合、強化、朝「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的方向發展，則不但可以提昇地方的生機與活力，也能為國家蓄積更強的競爭力	
2002- 文化創意產業			其範疇為推動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文化展演設施、工藝等產業，以提高產業生產價值	
2002- 新故鄉營造計畫			文化資源創新活用：社區文化資源活用社區藝文深耕計畫、社區營造創新實驗計畫、新故鄉成果展現計畫	
2005- 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以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等六大面向作為社區評量指標	
環保署		1997- 生活環境總體營造	生活環境總體改造計畫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原民會		1999- 新部落運動	原鄉景觀改造計畫	
		2005- 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	部落資源池造產計畫、推動原住民社會教育、補助原住民民俗文化暨傳統體育競技活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1994 年文建會開始提出「社區總體營造」、1995 年「文化創意研討會」，提出「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等政策目標，是文化產業政策興起的起始點，以推展地方文化發展，落實本土關懷為具體方向，舉辦一連串相關研討會及地方文化節慶活動，形成推動地方文化產業的氛圍；（辛晚教、周志龍，2003）「社區總體營造」理念與「文化產業」界定有所差異，以致於一直以來政策計畫對多元族群文化的概念，仍限於傳統型的初級產業，例如農特產、傳統歌舞、工藝的狹窄範圍。行政院「文化創意產業」政策與過去「文化產業」之異同，在於擴大產業範圍、政府以策略引道帶動產業轉型增值，將從把多元族群文化直接切入營利面向的產業，換言之，將文化直接轉換成產業部門，把文化和設計、創意發展加入國家發展政策中，未做完善的整合，將有侵害多元族群文化權利之嫌。

三、多元文化政策的侷限

從《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的規定結構來看，「多元文化」是既存的事實，國家「肯定」之，肯定的意義，就是不得加以干預，並且應在現有多元文化的基礎上，提供各種文化自由發展的機會，亦即，憲法所保障者，乃是多元族群「文化創造的自由」，而非某一種「定型」的文化，且國家必須塑造可以讓各種文化持續維持旺盛創造活力的環境。多元族群文化作狹隘的理解，他們在尋找古老文化原型的過程中，也企圖「確定」多元族群文化的形式及內涵，並依此劃定多元族群文化的過去、現在及未來。國家在這種認知的影響下，其整體的文化措施產生「保存古文化」的偏差。國家這種偏差的理解及緣此而生的國家干預成爲文化發展的致命傷。由於未能在制度上形成文化

創造的自由，因此多元族群的文化逐漸遠離實際的生活環境（未能成爲生活的實際），導致文化與民族的疏離。

以政治發展角度來看（表 3）：首先，從 1980 至 90 年代，國際間政治經歷所謂「第三波民主化」。（Huntington, 1991）在臺灣，適逢解嚴，人民基本權利得以不受戒嚴所限制。（台灣省政府新聞處編，1990）而就台灣原住民族來說，原住民族社會運動正值展開，包括正名、還我土地、自治等訴求。

其次，1990 至 2000 年代，國際公民社會儼然成形，各國紛紛積極從事國際參與，以求國際與國內議題之連結。（UNESCO, 1998；2000）在臺灣，適逢政治民主化過程，人民得以享受充分當家作主。（彭懷恩，1997；2003）而就台灣原住民族來說，原住民族社會運動正達高峰，與政府簽訂新夥伴關係協定，其間並開始透過立法管道，將原住民族權利加以落實。

最後，從 2000 年迄今，國際組織紛紛重視到地球的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樣性，提出「多元文化共存」的主張。（UNESCO, 1998；2000）在臺灣，適逢政治民主化、本土化發展的最高峰。（彭懷恩，1997；2003）政府與人民重視到己生土地及文化的重要性。而就台灣多元族群來說，透過多元族群權利法制化，將權利加以落實。

綜觀台灣多元文化政策迄今，不論對文化價值與目標之闡述，優先順序之步驟規劃，以至政策方案之實施及影響評估，一直是不明確，不清楚的，大多文化政策均淪為空泛理念或口號，無法有效運用社會資源，達成社會文化需求。實際執行之獎助與贊助、文化設施之充實、文化服務之提供、文化法規之健全、乃至工作機會之製造等，均落後西方先進國家甚多。

表 3：台灣政治發展（政策）（1980- 迄今）

主體 \ 年代	1980-1990 年代	1990-2000 年代	2000 年 - 迄今
國際間	第三波民主化	國際公民社會成形	多元文化共存
台灣	解嚴	政治民主化	本土化 (Localization)
原住民族	原運 (體制外)	原運 (體制內)	法制化 (Legalization)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究其因，實源於無法制定明確的文化政策；沒有明確的文化政策，源於缺乏文化政策之研究基礎；研究基礎之不足，源於專業之文化智庫付之闕如；沒有專業文化智庫，則源於文化行政人才之欠缺與民間文化力量之薄弱，復以政府官員缺乏文化政策基本觀念，使文化事務一直淪為政務邊陲，文化立法怠惰，文化環境惡化等文化亂象層出不窮。(漢寶德，2001；盧建榮，2001)

制定出符合多元文化需求的文化政策，除了政府既定的增加文化經費、尊重多元文化、文化事權集中、文化主導權下放、培育文化行政人才、興建地方展演場所、推行社區營造、促進文化交流、獎助藝文發展、強化文化資產保存。「基礎文化建設」，應為多元文化政策之第一優先項目。培育文化人才，進行文化研究，厚植多元草根文化力量，才能形成真正的文化民主化與多元化。部落能積極參與文化事務，文化決策權下放地方，在地人決定在地文化事務，部落實際文化需求才能得到滿足。腳踏實地以多元文化政策建構基礎文化建設，如此，方才落實多元族群文化權利。

陸、結語

近年來，國人漸漸接受「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 的理念，尤其是在第四次修

憲的條文中(1997, 第 10 條、第 9 款)⁸，特別增列了「國家肯定多元文化」的字眼。若要能真正落實到語言政策，我們必須對於多元文化主義的涵義有所了解。

多元文化主義並不單單為凸顯文化特色、或是認同差異本身 (*per se*) 所提出來的對策，而是要對於少數族群現在的自我作認同作肯定、並要矯正過去的同化政策所帶來的劣勢、以及要正面肯定所有族群未來在對於國家有同樣的重要貢獻 (Parekh, 2000: 13、5)。

申言之，多元文化的政策目標可歸納如下：第一、促進所有族群文化的發展，特別是少數族群；第二、克服少數族群參與社會的障礙；第三、鼓勵族群間的相互接觸、或是交流。我們可以看出來，這項任務必須是雙向的努力：一方面，少數族群是否願意參與國家體制的建構 (state-building)、以及民族的塑造 (nation-



building)；另一方面，多數族群必須能夠採取開放的態度，主動放棄自來的偏見、排斥、歧視、以及支配關係 (Kymlicka, 1998: 72-75)。

有論者以為多元文化主義的人會帶來社會的分歧 (cleavage)、甚至於分裂。這是錯誤的認知。一個國家的多元文化並不一定會導致族群衝突；實証研究指出，族群衝突往往來自不公平的政策、或是族群菁英的有意的操弄 (Shih, 1991)。

綜言之，因為政府採取單一文化主義式的同化政策，造成少數族群的不滿，才讓菁英有進行族群動員的機會。事實上，族群間的關係是相互建構的，唯有「同中存異」(diversity in unity)，才有「異中求同」(diversity for unity) 的可能。

所謂的「異」是指族群的文化特色，而「同」是指政治制度、以及社會價值。換言之，多元文化主義反而是有助於培養彼此的信任感、進而凝聚共同利益的共識；其實，當少數族群要求自己獨特的文化被社會承認之際，除了代表族群的尊嚴、自由、自決，更是表達想要對於這個國家有所貢獻的意願 (Kymlicka, 1998: 45)。

最後，檢視一個國家有無多元文化政策，可以從觀察大城市人口流動政策及交通系統，略知一二。在台灣，我們的捷運、機場等等交通系統的多語言措施，並未達到台灣在地住民的需求，可見未來台灣還有一段空間要努力。遑論，對於社會工作的多元文化政策！！

參考書目

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b。《文化白皮書》。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辛晚教、周志龍。2003。《全球化趨勢下文化產業園區發展策略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經

濟建設委員會。

施正鋒。2003。《語言與多元文化政策》。發表於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辦「二〇〇三全球客家文化會議」，高雄，圓山大飯店，2003/11/13-14。

施正鋒。2004。〈多元族群與民族國家的建構——多元文化主義、共和主義、以及憲政主義〉，發表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辦《族群與文化發展會議》。台北：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國際會議廳。2004/8/14-15。

陳士章，郭華仁，陳昭華，周欣宜。2005。〈傳統知識之保護初探〉，《清華科技法律與政策論叢》，2 卷第 1 期。頁 49-99。

彭懷恩。1997。《台灣政治變遷五十年》。台北：風雲論壇。

彭懷恩。2003。《台灣政治發展》。台北：風雲論壇。

漢寶德。2001。〈國家文化政策的回顧〉，《國政通訊》。台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盧建榮。2001。《文化與權力》。台北：麥田。

譚光鼎。1997。〈族群關係與學校教育〉，收入洪泉湖、劉阿榮等編：《族群教育與族群關係》。台北：時英出版。頁 165-195。

Gramsci, A. (1971) 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Gutmann, Amy. 1994. "Introduction," in Amy Gutmann, ed. Multiculturalism, pp. 3-24.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Huntington, Samuel P. (1991)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Konig, Matthias. 1999. "Cultural Diversity and Language Policy."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 Journal, Vol. 51, No. 161. (EBSCOhost)
- Korsmo, Fae. (1993) Swedish policy and Saami rights. *The Northern Review* 11, 32-55.
- Kymlicka, Will. 1995.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Kymlicka, Will. 1998. *Finding Our Way: Rethinking Ethnocultural Relations in Canada*. Don Mills, O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gga, Ole H. (1995) The Sámi Language Act. In *Linguistic human rights: overcoming linguistic discrimination*. T. Skutnabb-Kangas and R. Phillipson (eds.), pp. 219-233.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Parekh, Bhikhu. 2000. *Rethinking Multiculturalism: Cultural Diversity and Political Theory*.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Macmillan Press.
- Sametinget. (1998) Purpose of the Sami Parliament. 13 August 2002. <http://www.sametinget.se/english/earkiv/earbuppg.html>.
- (2000) The Saami Parliament: an ongoing evolution. 17 August 2002. <http://www.sametinget.se/english/st/eutv.html>.
- Shih, Cheng-Feng. 1991. "A Multivariate Model of Ethnic Diversity and Violent Political Behavior."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 Taylor, C. (1992): *Multiculturalism and the Political of Recogniti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 Press.
- UNESCO. (1998) *World Cultural Report 1998*. UN: UNESCO.

- UNESCO. (1998) *World Cultural Report 1998*. UN: UNESCO.
- UNESCO. (2000) *World Cultural Report 2000*. UN: UNESCO.
- Williams, M. (1995) "Justice toward Groups: Political Not Juridical", *Political Theory*, 23 (1), pp. 67-91.

《註釋》

- 7 詳見行政院網站：<http://www.ey.gov.tw/>
- 8 見 <http://www.nasm.gov.tw/law/law2-86.htm>。

免費講座，歡迎報名

97年1月30日下午2:00~4:00
課程主題：大樓駐衛保全契約訂立與糾紛解決

主講人：李永然律師

大綱

- * 駐衛保全契約的擬訂重點？
- * 保全人員的疏失與不法行為，保全公司全都負責？
- * 保全與樓管間最容易發生的糾紛？
- * 保全人員現場面對犯罪事件，如何妥善處理？

主辦單位：聯合報

協辦單位：永然文化出版(股)公司、
聯合人力網

講座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557號9樓

報名專線：02-2746-3577 黃小姐

密室協商的醜陋與不堪



蘇友辰
中國人權協會副理事長

第六屆立法院在96年12月21日晝下句點，223位叱吒風雲的委員也將揮手告別國會議壇，各謀去路，而留下一些未竟全功的殘壘法案，以及更多不堪聞問的遺憾。

筆者因參加民間團體推動包括「法官法」等法案的立法活動及不當立法的抗爭，得以貼近觀察立法程序的運作與立法委員的活動生態，特別是「黨團協商」的折衝樽俎縱橫裨闔，發現委員彼此之間所施展的雙手太極起落推托收放工夫，令人大開眼界。

一件件攸關國家民主法治、國計民生或國際競爭力的法案，經過委員提案連署之後，於委員會審查時可以翻臉不認帳；幾經協商簽署之後亦可以昨是今非而要求撤簽，此種大起大落，若不是有政黨及私人利益的考量，就是受制政府機關制肘與要脅。最可悲的是，學界某部分人士也師心為用，透過在野黨團將司法院、考試院極力配合推動的「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硬生生給予封殺；而關係國際人權公約所宣示的被告基本人權及威權體制轉型正義的「刑事訴訟」增修條文，也透過黨團協商將一讀通過條文修改得面目全非，而且在協商完成之後，執政黨團為了護航竟也拒絕簽署，最後功虧一簣，成為「人權立國」最大的反諷。至於推動十多年的

「法官法」在在野黨團杯葛之下被一、二位委員活生生給死當，更是罪過！

立法院的密室協商，就像地下屠宰場及拍賣場場景一樣，有時生吞活剝，吃相難看；有時兩手討價還價，如不合己意，即一手撕毀，冷酷無情。人民的權益被糟蹋，公義也賤如糞土，更遑論以天下蒼生為念。難怪「日日春」的秘書長王芳萍女士（綠黨規劃第七屆不分區立委）聲言，有朝一日她如能夠進入立法院，唯一的職志就是，揭發這種扼殺民主生機，出賣靈魂的密室政治，將其中種種醜陋與罪惡公開於世，讓國人鳴鼓而攻之，並唾棄之！

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在該院舉辦慶祝耶誕報佳音活動致詞時沉痛地表示：希望大家早日將對立與衝突的魔鬼驅逐掉，聞之令人動容。筆者建議立法院在第七屆新科立委選出就任前，能夠敦請國內「閃靈樂團」及「八家將」在議場聯合演出，藉住他們震撼性的吶喊與顯赫的天威，除魔驅邪納吉，讓未來國會殿堂一新耳目，回歸正常的運作，那將是國家之大幸，人民之福氣啦！

現職：中國人權協會副理事長、

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副理事長

住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21號7樓

電話：(02) 2393-4125

紀念「世界兒童日」， 一起關心世界兒童！



李永然理事長、周晨儀



「我們希望在社區內人人平等相待，我們希望生活在和平的世界中。我們雖然是孩子，也能夠改善這個世界。」1986年，土耳其9歲的女學生豐達·卡拉戈茲萊（funda karagozler）和她的另一位同學在給世界兒童寫的一封信裡面說著。之後這封信被送到了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又送到聯合國代表們的手中，引起聯合國代表們的強烈迴響，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隨即於同年將4月27日定為「世界兒童日」（World Children's Day）。此後，每年4月的第四個星期日，全世界的兒童代表都會來到紐約聯合國總部，描述他們為自己社區所作的貢獻，並表達他們期許這個世界變得更加美好的願望¹。

至於與「世界兒童日」相類似的是11月20日的「國際兒童日」（The Universal Children's Day），是由聯合國於1954年所通過決議的，希望藉此讓世界上不同背景、身份、宗教、種族和處境的兒童因世界上逐漸重視兒童問題而受益，從1954年至今，舉行「國際兒童日」的國家從原來的50個國家增至150個國家。而聯合國亦分別於1959年、1989年通過《兒童權利宣言》及《兒童權利公約》，希望讓所有的兒童不受侵犯並享受特別照顧及協助，該公約中指出：每個兒童無論貧富，都應受到各國政府的特殊關照；

直至今日，《兒童權利公約》已成為全球最多國家簽署的條約。雖然《兒童權利宣言》及《兒童權利公約》的通過在維護兒童權益方面邁出了相當大的一步，且世界各國領袖在1991年舉行的會議中，也保證要改善兒童的狀況，但是，自千禧年開始，世界兒童的生活條件，並沒有改善多少²。

在世界展望會於今年（2007年）提出聯合國的報告中，指出了一個調查數據，證實全球兒童面臨的生存與受暴問題，已經到了令人震驚的地步。聯合國主導研究的全球兒童問題研究中也發現，全球兒童普遍面臨的受暴與生存問題相當令人震撼，估計每年全球有約1億5千萬名女童與7,300萬男童曾遭受強暴，或生活在性侵害威脅下，在很多孩子的生活當中，其實很多暴力的來源往往是親屬與週遭的人如：父母、老師、同學、雇主或照顧者；而全球約有1億2千6百萬名兒童從事危險工作，經常忍受雇主責打、羞辱或性侵害。而根據世界展望會的調查，全球每年仍有超過10億兒童生活處境困難，無法獲得基本的溫飽，3千萬兒童缺乏糧食，每天有近3萬名5歲以下的兒童，死於營養不良與疾病，每年約有150萬名5歲以下的兒童，因為不乾淨的飲用水和惡劣的衛生環境導致死亡；而全球學齡兒

童更有1億人以上失學，甚至有些兒童從來沒看過教室³。世界展望會舉出住在宏都拉斯6歲的羅莎為例，羅莎是許多第三世界兒童的寫照，她的父親只能仰賴3個月的咖啡收成維持家計，3個月大的弟弟喝不起牛奶，只能將玉米外殼磨碎後泡水，獲得些微飽足感。小羅莎幫人磨玉米，賺取1天僅有的1餐，已經到入學年齡的她告訴媽媽：「寧願去乞討也要上學。」⁴

雖然各國都在積極關心兒童權益，謀求更多兒童受虐之預防措施；但事實上，「童工」仍是當今社會最大的醜聞之一。據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的專家們估計，在全世界，尤其是發展中的國家，其童工人數將近2億5千萬人。由於勞動條件不安全、缺乏必要的職業培訓和工作經驗，致使童工的工傷事故屢屢發生；除此之外，還有其他的比如被迫乞討、賣淫和攔路搶劫、結夥偷竊等童工形式。無論形式怎樣千變萬化，其背後都有成年人在組織並從中牟取暴利。例如在菲律賓，有些兒童被迫潛入海中打撈海綿，在秘魯，不少兒童被迫在採石場勞作，巴基斯坦的兒童則需要編織地毯等。童工之所以讓人憤怒，是因為作為社會最弱勢群體的兒童不僅無法獲得合理的報酬，而且被無情地剝奪了童年，使他們過早的像成年人一樣勞動。童工們不但被剝削，且其生活條件也嚴重損害其身體健康及智力發育；這些與父母分離的兒童在勞動場地充當奴役，前途一片黑暗，許多兒童甚至面臨過早死亡的威脅。而聯合國大會於1959年通過的《兒童權利宣言》中明確規定，兒童在最低年齡限下（國際勞動組織的公約規定，12歲為從事輕微勞動的最低年齡，12歲以下的兒童不得從事任何勞動）不得被允許，或被迫參加工作，他們不得從事任何有害於身體健康、接受教育以及其他發展的勞動。

目前世界上幾乎所有的國家都禁止使用童工，但在第三世界的許多國家，兒童參加工作對許多家庭來說是貼補家用的重要渠道，有時甚至是唯一的經濟來源。所以，光靠制定法律及宣傳活動是不足以杜絕僱用童工的現象，只有當經濟和社會發展達到一定階段使童工成為多餘時，才能徹底根除這一現象，應讓兒童進學校讀書，而不是被迫參加勞動，從教育和培訓來進行投資才是從長期來看對社會最有利益的手段⁵。

而為了關心兒童所訂定的節日，除了上述的「世界兒童日」及「國際兒童日」之外，各國也都有自定的兒童節日，例如我國的4月4日、瑞典的8月7日（「男孩節」）及12月13日（「女孩節」）、巴西的7月4日、南韓的5月5日，甚至日本有3個兒童節（3月3日「女孩節」、5月5日「男孩節」、11月15日「七五三兒童節」）等等，但比起上述國家的兒童，伊拉克的兒童大多根本不知道世界上還有一個屬於他們自己的節日，當許多國家的小朋友在歡慶兒童節的時候，他們仍一如既往，或在學校上課，或在作坊打工，或沿街乞討。故為了使全世界各地的民眾更加重視兒童受虐問題，世界婦女高峰會特別在2000年選訂11月19日為「世界防止虐待兒童日」，把焦點集中在兒童受虐問題上，希望各國政府與民間能夠提出有效的預防與輔導方案。「世界防止虐待兒童日」的訂定，是呼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防止遭受虐待及遺棄」與第34條「避免遭受性剝削」，希望世界各國民間與官方，能夠把焦點聚集在虐待兒童問題和有效預防方案的迫切需要。在2001年時，全球共有149個民間團體加入這個紀念日，2002年時，有分布在107個國家的482個民間團體加入，到2003年則有100個國家的450個民間團

體加入，希望以適當的事件與活動來強化與增加虐待預防的教育。在這些非政府組織團體的努力下，「世界防止虐待兒童日」的活動得到許多官方的迴響，許多國家也都在當天舉辦有紀念性的活動⁶。

至於在台灣，目前從事相關兒童權益的團體並不少，例如「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內政部兒童局」、「勵馨基金會」、「世界展望會」、「終止童妓協會」、「花蓮善牧基金會」……等等，對兒童保護及救助均做了不少努力；內政部更於2007年將每年的5月15日定為「兒童安全日」，並推動「兒童安全實施方案」，希望為兒童建構一個平安長大的安全環境。然而據台灣世界展望會於2007年的統計發現，在113兒少婦保護熱線一年內至少接獲25萬通求助及諮詢電話，平均每天近700通，其中每小時就有5通屬於家暴事件的求助或諮詢電話，且逐年有增加的趨勢；台灣世界展望會表示，台灣兒童並沒有更快樂（同3）。而根據內政部兒童局的調查，截至2006年為止，台灣12歲以下受虐兒童人數共有6千990人，其中父母（包含養父母）就占了施虐者的將近8成，顯見國內還有許多兒童非但沒有受到良好的照顧，甚至是處於身心受虐的不當處境中；而令人痛心的是，原是兒童主要的照顧者與保護者卻是主要的施虐者。雖然預防兒虐的三大環節是加強親職教育、強化通報系統及社工人員的及時介入，可惜我國目前因為經費與人力的不足，這三個環節並非緊密相連，而是鬆散脫鉤。所以除了政府應編列相關經費，在法令面、政策面及執行面徹底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主要的兩大精神：兒童優先、兒童最佳利益，照顧兒童身心並保障其受教育的權益；社會大眾亦應發揮「管家婆」的

精神，只要發現虐兒案件，都能主動舉發，只要一通電話「113」，就可以改變孩子的一生。唯有以兒童為主體，才能創造最適合兒童成長的環境（同註6）。在此期許社會上每個人都能發揮愛心，只要每個人投入一點點的努力，多關心身邊的家人、鄰居，再加上完善的制度及社會福利機構，相信不但兒童受虐的案件會減少許多，兒童所受到的保障及維護亦會越來越完善。因為兒童是一個民族的幼苗，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期待將來的兒童都能生活在一個健康、安定、和平及不受恐懼的環境中（本文作者均任職於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註釋》

- 1 引自「世界兒童日」，台灣省商業會 <http://www.tcoc.com.tw/InDay/4/0427.htm>
- 2 引自「國際兒童日」，伊朗伊斯蘭共和國對外廣播電台華語台 <http://chinese.irib.ir/zhuanti/guojiretongri.htm>
- 3 引自「世展會籲關注全球兒童人權 逾10億兒童吃不飽 2.2億曾受暴 台灣世界展望會為世界貧童禱告」，大紀元新聞報 <http://news.epochtimes.com.tw/7/11/21/70958.htm>
- 4 引自黃美寧，「世界兒童日孩子不快樂 逾10億兒童吃不飽 2.2億曾受暴」，中央廣播電台2007年11月20日 <http://news.yam.com/rti/society/200711/20071120971750.html>
- 5 引自Karl Zawadzky，「國際兒童日看國際兒童問題」，德國之聲中文網，<http://www.dw-world.de/dw/article/0,2144,2958201,00.html>
- 6 引自「世界防止虐待兒童日記者會」，終止童妓協會，<http://www.ecpat.org.tw/children.htm>

網路、科技與人權發展專題（上）

楔子

隨著資訊傳播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網際網路（internet）的普及已成為資訊革命最重要的象徵之一。在網路世界中，資訊的提供者與接受者的立場與動機截然不同，個人隱私與專利權利的維護常常與資訊流通及言論自由出現扞格。種種問題皆需要規範。然而，權利理念建構與落實等軟體建設，似乎永遠趕不上資訊與傳播科技等硬體技術的發展。台灣作為一個網路高度發達的社會，然而網路人權在國內仍是一個陌生而亟待界定的新概念。在此一背景之下，中國人權協會與成功大學政治系合作於96年11月13日於成功大學社科院舉行「網路、科技與人權發展座談會」。

會中邀請南台灣對前述議題有所關切與研究的專家學者及社會運動者與會。座談會由本會網路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南台灣人權論壇執行長、成大政治系暨政經所教授周志杰主持。本專題即以會中發表的短文為基礎，將與會者對網路人權的觀察，分享與讀者，礙於篇幅限制，本專題將劃為上下兩期分載於人權會訊第87期及第88期。本期刊錄：李伯岳教授的文章論述國內既有法規與網路人權的關聯，以及大學生對網路人權的概念；周志杰主委分析中國大陸網路管制的現況；許育典教授以國內與網路管制相關的兩個案例，分析國家法規介入網路世界的適切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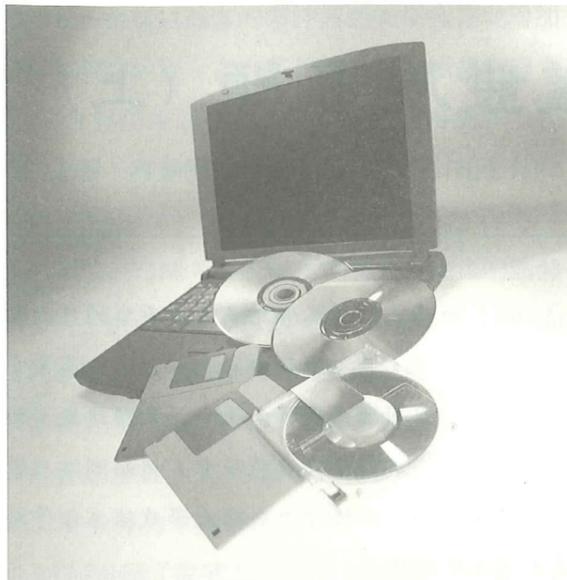
我國網路人權之內涵與規範

李伯岳

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教授

人權是一個概括性的概念，就其具體內容，並非人人均有共同之見解。網路人權是人權中的新興領域，其意涵究竟為何，更是值得探索。我國《憲法》第二章為規範我國國民基本人權與人民義務之專章。其中權利包括平等權（第七條），人身自由（第八條），人民不受軍事審判

原則（第九條），居住遷徙自由（第十條），表現自由（第十一條），秘密通訊自由（第十二條），信教自由（第十三條），集會結社自由（第十四條），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第十五條），請願、訴願及訴訟權（第十六條），參政權（第十七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第十八條），受



國民教育之權利（第二十一條），其他基本人權之保障（第二十二條），基本人權例外限制之比例原則與法定主義（第二十三條）及公務員責任及國家賠償責任（第二十四條）；有關人民義務之規定則為納稅義務（第十九條），兵役義務（第二十條）及受國民教育之義務（第二十一條）。從上述我國《憲法》所臚列之基本人權與人民義務之名目觀之，並非均能明顯地與網路人權發生關聯。

「人權」前冠以「網路」，表明「網路人權」係屬基本人權之子集合。唯網路使用之普及與深化仍屬近期之發展，致使網路使用者、提供者及規範者內部和相互間仍頗多爭議和衝突。此等爭議和衝突之解決如僅賴「無形之手」即可實現，則大無政府或法律介入之必要。網路人權做為政策訴求之日益受人矚目，相當程度表示其具有政治面之重要性或經濟面之外部性。因此，如無適切之配套法律予以落實，網路人權或將淪於立意善良之空泛主張。然則，權利與義務為法律規範之一體兩面，故網路人權法律基建之完善又與網路使用者、提供者和規範者義務之確立息息

相關。在資源有限和競爭使用之情形下，權利人之權利增加，勢必致義務人之福祉減少，是以政府之介入自宜在公平性上多所考量，而確保公平性之同時亦當選擇高效益、低成本之政策方案和手段。另一方面，網路活動畢竟亦屬經濟活動之一環，網路使用者之價值、認知、利益和行為對於經濟的效率和法規之遵循均有重大影響。忽視個體的微觀需求和觀點而以虛無的價值或高尚的道德為依歸的政策或法律，到頭來往往會不了了之或窒礙難行。因此，欲提倡網路人權並期望其保障得以建立在務實的法令上，網路使用者之意見自不能予以忽略。

有鑑於此，本文在撰寫之前特針對成功大學政治系一年級同學六十名進行開放性問卷調查，請其對網路人權表示看法。問卷回收五十份，每份字數約在二百字至六百字之間，經運用內容分析法後，將受訪者認為與網路人權相關之重要項目依其獲選項次之多寡順序分列如下：(1) 網路犯罪（48 項次）：包括援交或性交易、誹謗、詐騙、盜用帳號或密碼、散發病毒、駭客入侵、假冒名義、性騷擾、販賣槍枝、賭博、脅嗶、人口買賣、及裸露自拍等，(2) 表現自由（40 項次）：包括言論自由、著作自由、新聞自由及平等接近和使用網路之權利，(3) 隱私權（30 項次）：包括姓名、身份、外貌、住址、電話、資產、帳號及密碼等個人資料，(4) 網路使用權之限制與規範（27 項次）：包括網路監控、網站管制及使用分級等，(5) 智慧財產權（25 項次）：包括著作權、電腦軟體及影音檔案等，(6) 秘密通訊之自由（12 項次）：如帳號加密和電子郵件，(7) 肖像權（10 項次）：如未經當事人同意而盜貼或轉貼其影相於網站之上及(8) 集會及結社自由（10 項次）：如網路社群或部落格之組

成。

對應此八個與網路人權密切相關之調查面向，我國相關之規範依據散見於不同的法律之中。首先就網路犯罪之行為而言，在藉電腦網路散布訊息而促使人為援交或性交易者，可能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刑法》妨害風化罪之適用，並遭有期徒刑和罰金之懲處¹；有關網路上之裸露自拍、賭博、人口買賣、脅嗶、誹謗及詐欺等，我國刑法亦已備具相關之規定²；網路使用時盜用帳號或密碼、散發病毒及駭客入侵等，則當適用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³；利用網路販賣槍枝將受《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懲處；藉電腦網路傳播色情電郵或其他類似訊息導致性騷擾者之結果者，亦可依「性騷擾防治法」予以制裁⁴；至於假冒他人名義在網路上發表意見，如無涉及誹謗或其他刑責，應僅屬民事上有關姓名權之侵害，其受侵害人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⁵。

表現自由為我國《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基本人權。網路人權被國際特赦組織視為是與訊息自由、表現自由、結社自由和隱私權息息相關的重要人權。國際特赦組織於其 2006 年在雅典召開之「網路治理大會」的大會宣言中即指出：「人們有權在免於恐懼和干預的情形下，透過網路尋找及接受訊息並且表達他們和平性的信念⁶。」相對地，在解釋我國《憲法》第十一條時，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三六四號解釋曾指出為保障言論自由，對於人民平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應予以尊重。如果我們將電腦網路視為傳播媒體之一種，則網路人權自亦應受《憲法》之保障，故除非有合乎《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列之四種情形，不得以法律加以限制⁷。

隱私權在我國《憲法》雖未見諸明文，但

可納入《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其他基本人權。針對儲存於電腦上之個人資料，我國自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三日起即已施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加以保護，對於違反法律規定者並明定民事賠償責任及刑事罰則。此外，《刑法》妨害秘密罪及妨害電腦使用罪兩章亦有相關條文保障網路使用時所涉及之隱私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更禁止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⁸。對於藉電腦網路而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我國之「著作權法」及《刑法》之妨害電腦使用罪之專章均設有刑事罰責，在民事部分「著作權法」亦規定違反著作權人需負損害賠償之責⁹。在秘密通訊自由方面，《憲法》第十二條之保障應及於透過電腦網路所為之私人通訊。依我國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政府需在符合法定要件且依法經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後，始得對人民進行通訊監察，違法之監察將使政府或違法之公務員負擔民事或刑事責任¹⁰。至於肖像權並非我國法律所明文列舉之權利，在《憲法》上可解釋為屬於《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其他基本人權，在《民法》上則被視為人格權之一種並享有人格法益。對他人之肖像權藉電腦網路加以侵害，在《刑法》上可能有妨害秘密罪及妨害電腦使用罪之適用，在《民法》上侵害情節重大者可能涉及損害賠償，如所侵害之肖像為他人之合法著作則會因著作權法之違反而承擔相關的民、刑事責任¹¹。再者，網路社群、部落格、討論區等是否可歸屬於《憲法》第十四條所保障之集會結社自由，就此點雖可能因其為電腦網路上之虛擬團體而致有所疑義，但在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下，均可視為符於《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其他基本人權。最後，就我

國人民對於電腦網路之使用權利，依我國《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必需在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的情形下，始得以法律加以限制。如有認為限制人民使用電腦網路之法律違憲者，亦可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聲請大法官會議釋憲，以資救濟¹²。

電腦網路為現代人生活所必需工具之一，與人民之基本權益關係密切。近年來由於國際特赦組織有鑑於在中國大陸、突尼西亞及越南所發生因使用電腦網路傳輸資訊和表達意見而遭拘禁或逮捕之案例，以及在事件過程中竟然涉及雅虎、微軟及谷歌等國際電腦網路提供者與當地政府之合作，故而大力倡導網路人權以確保人類所具有之訊息自由、表現自由、結社自由和隱私權¹³。就網路人權之規範而言，我國《憲法》因制定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故其中第二章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的專章顯然並非針對網路人權而設計，唯在此一專章引導之下以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的善盡《憲法》解釋之職能，使得我國的法規制度得以與時俱進，發展出前述能兼顧電腦網路使用者權利與義務的規範體系。這樣的結論，從網路人權在充滿表現自由的台灣尚未成為熱門的話題，或可得到一定的佐證。由此可見，我國《憲法》之內容固然有因為時空轉移而需修正之部分，但其中亦不乏歷久彌新、愈陳愈香之經典條文，未來承擔修憲使命之國家菁英，就此，實不宜有所忽略。

《註釋》

1 請參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條及《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此二法律發生競合

時，前者優先適用。

2 請參考《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

3 請參考《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三條；本部分之罪為告訴乃論。

4 請參考「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5 請參考《民法》第十九條。

6 請參考國際特赦組織 (Amnesty International) 網址：
<http://web.amnesty.org/library/Index/ENGPOL300542006>。

7 我國《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8 請參考《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條之一至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百五十八條至三百六十三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

9 請參考「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一條。

10 請參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十九條至第三十條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六三一號解釋。

11 請參考《民法》第十八條、第一九五條及「著作權法」第五條。

12 請參考「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三七一號及釋字四〇七號解釋。

13 同註六。

網路管制與人權： 對中國大陸的觀察

周志杰

中國人權協會南台灣人權論壇執行長

兼網路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

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暨政治經濟研究所助理教授



中共對網路管制的態度

網路管制是一種國家機器對網際網路的內容與通路進行審查的作為。網際網路作為一種新興資訊載體，不需經過編審程序即可公開。然而，資訊的提供者與接受者的立場與動機截然不同，個人隱私與專利權利的維護常與資訊流通及言論自由出現扞格，往往對網路使用者造成負面影響。是故，網際網路較為發達的國家紛紛制定相關法律，以管理那些藉由網際網路傳播而侵害他人權利及特別是對未成年人有害的訊息。¹但在非民主國家，網路管制的思維，主要在於限制言論自由與禁止藉助網路的資訊傳遞與串連。近年來中共各領導人雖相繼表態支持網際網路的發展，但對網路的管制，仍堅持其必要性，並結合西方各大網路資訊公司科技，對網路進行更嚴密的管制。近二年來，中國大陸成立中國互聯網協會，納入各網際網路業者，並發起自律行動，建立舉報機制，期以該協會作為中介組織，對日益

增多的網民進行新的管理機制，但中共仍未能擺脫在網際網路管制與發展的兩難困境。

中共透過技術控管的方式，管理人民連外和國外連入中國大陸的訊息內容。首先自 1996 年 2 月與 4 月，分別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管理暫行規定」與「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出入口通道管理辦法」，其中個人、法人或任何組織（通稱用戶），若要使用國際網路，必需到相關單位辦理申請登記。其餘需要連到國際聯網的用戶，必須使用郵電部國家公用電信網所提供的通路，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自行建立或使用其他通路進行國際聯網。²隨後，中共又針對網路服務內容進一步加以規範，制訂「互連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與「互連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辦法」。該法明訂欲提供資訊服務者，需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方能實行商業性資訊服務，而非商業性之資訊服務，亦需要備案後方能實行。此外，對於電子公告（BBS）部分亦規定，未經專項批准或專項備案手續，任何

單位或個人不得擅自開展電子公告服務。³

近期發展：網路監視系統的建立

2007年六月初開始，大陸民眾想在微軟入口網站張貼部落格（網路日誌）時，用「民主」及「人權」等字眼作為標題，會收到一個粗魯的警語：「標題不能含有禁制用語，例如褻瀆的語言，請使用別的標題。」在西方軟體大廠公開支援中國政府的網路審查下，這種把民主自由等同於褻瀆用語的警告，象徵著中國爭取言論自由的努力仍有相當大的空間。相形之下，較公開限制個人網站還可議的是，中國已經佈下了隱形的監視網絡，這或許得感謝西方軟體大廠的協助。中共現在正大量投資網路科技，用以監控人民流覽的網站與意見的表達。外界通常認為網路可以強化的大陸言論自由，但這套監視系統已使得此一樂觀的看法破滅。

這套系統的效果當然不是萬無一失，精通網路技術的網友總有辦法突破封鎖。不過，網路專家調查中共佈置的這套系統後得出結論，並認為其效果已值回投下的金錢和努力。此亦為中共最初之目的。以促進網路人權為職志的國際非政府組織「開放網路促進會」（Open Net Initiative）和哈佛大學法學院伯克曼網際網路與社會中心（Berkman Center for Internet and Society）在最近的一份研究報告揭露：中國借著一套越來越先進的機制，防止網友取得被政府禁制的資訊。⁴雖然中共強調此一機制乃是用於遏止色情的氾濫，不過開放網路促進會發現中共過濾機制的主要對象仍是與政治相關的內容。公安機關及網路服務提供者雇用了大批人員負責監視及審查，這些人員廣佈及全國且遍及社會各個階層。其工作在於負責監視一般民眾貼在網路上的任何訊息，並刪

除政府不樂見的內容。

弔詭之處：美國廠商的參與

然而，此監視系統的核心在於美國廠商所提供自動化技術的軟硬體，可讓大陸的網路服務提供者輸入成千上萬禁止的關鍵字詞和網址，使系統據以自動封鎖，此一自動封鎖功能亦正是該系統之威力所在。由思科公司（Cisco）賣給中國的路由器，除了有能力封鎖網站首頁外，還包括只封鎖特定的內頁，其餘的網頁尚能讓人流覽。例如，中共的審查系統容許網友進入史丹佛大學網站內的大部分區域，不過為法輪功信眾所設置的網頁就遭到封鎖。⁵因為，眾所皆知，法輪功是中共當局強力取締與鎮壓的宗教團體。此外，前述功能也適用於 Google 網站，搜尋結果只要含有被禁止的關鍵字詞及網址的，接會被封鎖。

甚者，思科還特別為此款路由器裝置強化粒狀過濾能力的元件。透過更為精細的粒狀檢查，此一系統以前所未有的達到大小通吃的程度。中共當局允許人民藉由網際網路的通路，與外界互動，以獲得所需要的經濟利得與訊息。然而，網友所看到的世界已被嚴重扭曲成為依中共當局之偏好所型塑的世界。民眾很容易就可以看到對中



共持肯定態度的觀點，或政府處理公眾問題的相關訊息。批盼政府的訊息或許還能存活於網路上，但只限於特定程度的抱怨，或侷限在影響相對較小的區域內。僅有最具決心且擁有網路高超技術的網友始能成功進入有關政府侵犯人權或台灣運動等等議題的網頁；另一方面，在大陸網站不費吹灰之力即可尋得政府欲強調的政策或刻意灌輸的資訊，如臺灣宣佈獨立即發動戰爭的資訊。藉由此種經過過濾的世界觀，民族主義和仇外主義在大陸的網路世界找到溫床，而民主文化與人權價值的傳播卻恰恰相反。

此外，中共正在進行一項名為新世代網路（ChinaNet Next Carrying Network），代號為 CN2，耗資一億美元的網路基礎建設更新計畫，這個計畫對於簽署合約的公司而言都是大生意：包括思科系統、Juniper Networks、法國的 Alcatel、還有獨佔中國網際網路路由器市場的華威科技。在未來的一年中，中國境內的 200 座城市將裝置新型的路由器。這意味著路由器越國家技術化，過濾機制就越「粒狀」技術化。專家預測新的網路將讓中共當局更嚴密地監控網路言論。問題是中共運用美國的科技來扼殺網路言論自由，美國公司是否應該負責？假如網際網路最終會改變中國，這樣的發展會讓中國出現怎樣的改變？大陸的部落格族呼籲聯合抵制 MSN Spaces，還有部落格網友稱微軟為「魔鬼」。但在商言商，例如微軟就向來強調：「MSN 在每個所在的國家都遵守當地的法律與規定。」

事實上，國際人權組織希望藉這些公司來敦促中共改善其人權狀況，促使中國大陸更開放而多元。故有人認為思科公司藉由將中國納入全球資訊網絡，因此對大陸政府與社會之自由度的提升，絕對多過於扼殺。該公司發言人強調只是賣

技術給中國，無法管到顧客如何使用這些技術。⁶但開放網路促進會卻指出：「思科對他們產品的特殊用途，不可能不提供顧客服務與訓練。」美國國會議員考克斯（Christopher Cox）在 2007 年重提全球網路自由法案，準備立法支持發展科技，以對付不民主國家干擾或過濾網路。不過該法案沒有提到美國科技公司製造監控系統所扮演的角色是主動還是被動。開放網路促進會表示，很難令人相信像思科、Nortel Networks、Sun Microsystems、Juniper 以及 3COM 等公司對特定客戶如何使用他們的產品毫不知情。⁷在促進人權的角度上，或許美國政府需要更積極地讓這些對其產品可能協助言論監視及政治壓迫的公司瞭解，其作為需承擔後果。由此亦可知，網路技術的發達，對大陸人權狀況的影響究竟是正面抑或負面的，還有待觀察。

《注釋》

- 1 參見周志杰著，〈網路人權發展的轉折點：網路權利法案之分析〉，《人權會訊》（中國人權協會），84 期（2007 年 4 月），頁 13-14。
- 2 參見中國大陸〈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管理暫行規定〉，第六條及第十條；以及〈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出入口管理辦法〉，第二條。
- 3 兩法於 2000 年 10 月通過實施。參見〈互連網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第四條。互連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第七條、第八條。
- 4 參閱 <http://www.opennetinitiative.net/studies/china>。
- 5 參閱 <http://www.stanford.edu>；以及 <http://www.stanford.edu/group/falun/>。
- 6 參閱 <http://www.opennetinitiative.net/studies/china>。
- 7 同前註。

網路管制 VS. 網路人權

許育典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邁入 21 世紀，使世界地球村的理念，經由網際網路的流通，成為可能。隨著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國內的網路使用人口也越來越多¹。而網際網路的誕生，固然帶給人類許多便捷，但也衍生出一些難以避免的問題。尤其是在網路上日益嚴重地違法或不當的資訊傳播問題，已對人民生活與社會安全構成極大的威脅²。因此，國家經由法律的「網路管制」，也逐漸成為網路社會的重要課題。

這種網路上違法或不當的資訊傳播問題，雖然值得重視。但是，相對地，假如過於強調維護網路的使用安全性，而以嚴格預防網路犯罪行為的態度，課予過度非屬網路社會自治常態的規範控制，忽視網路社會透過經驗累積所逐漸形成的特有共識與自律規範，將會破壞到網際網路設計之初——所謂「開放無國界」的自由理念，也可能導致網路世界發展的萎縮與荒蕪³。也就是說，在網際網路文化中，存在所謂「無政府社會」的理想，網路公民秉持自由開放無國界的信念，推廣電腦網際網路的發展，使網路使用普及於社會之中。這些網路使用者可享受的自由，可說是「網路人權」的保障。然而，誠如前述，最近因為在虛擬網路空間中，網路犯罪問題的氾濫

與嚴重，已造成網路使用者及政府當局開始重視與思考：對網際網路管制的規範必要性⁴。

這樣的思考趨勢，意謂著網路過去「烏托邦」的規範模式，已經受到嚴酷的現實挑戰。取而代之的，可能是更多國際政治、法律、社會、文化與教育因素的滲入，如此應運而生的網路統轄管理機制的重整過程，也被稱為「網路制憲」。也就是說，在網路上放縱個人自由過度，容易導致網路犯罪的發生；而過於強調社會安全，也將箝制網路世界應有的自由及正常使用⁵。如何在兼顧個人自由與社會安全的前提下，正視當前網路上違法或不當資訊的問題，而在充分享受網際網路所帶來自由與便利的同時，從法規範的角度釐清國家公權力介入管制的界限，是我國未來網際網路發展的最重要課題之一⁶。這也是「網路管制」與「網路人權」對立的必然面，在國家進行「網路管制」的同時，必須要兼顧「網路人權」的保障。

事實上，隨著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其所衍生的龐雜法律問題，是否可由現行法規完全加以處理與解決，還是必須在未來研究與制定一套完整的網路法規，目前仍有相當大的爭議⁷。一般而言，網際網路的相關法律問題可

大致分為兩部分。第一為「基礎網路」部分：對於 Cable、衛星、Telcom、Modem 等事務加以規範。另一部分則為「網路應用」部分：牽涉範圍廣泛，又可分為五大類目，包括電子化政府（如資訊公開法）、電子商務（如數位簽章法）、電子媒體出版（如著作權法）、電信服務（如電信法）及網路犯罪（如刑法）等⁸。以德國為例，已首開先例在 1997 年 8 月 1 日以包裹立法方式通過一部聯邦的網路基本法，名為「資訊服務與通訊服務法」（IUKDZ），其中也包括刑法和危害青少年書籍與資訊傳播法相關條文的修正⁹。面對國內網路上違法或不當資訊傳播日益猖獗的今日，是否應制定網路基本法、網路管理法或網路使用者管理辦法等相關網路法規，是值得探討與研究的。亦即，如何在維持「網路人權」的保障前提下，對於網路上違法或不當資訊傳播，在網路社會的自律管理面與國家的法律管制面上權衡考量，而審慎研訂「網路管制」的相關法規¹⁰。

以下嘗試舉兩個近年來著名的「網路管制」案例，分別檢討網路使用者的言論與學術自由問題，提供各位參考：

一、網路使用者的言論自由問題：大法官解釋字 623 號

到底國家公權力可否介入管制網路上違法或不當的資訊，首先最有可能涉及到的是網路使用者言論自由的限制問題。我國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的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鑑於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的功能，其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的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的保障。惟為保護其他人民的人格發展與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以及維護公共利益，國家對網路使用者的言論

自由，尚非不得依其傳播方式為適當的限制，尤其是當國家為了保護青少年的人格開展時，典型的爭議像釋字 623 號解釋的案例，分析如下：

（一）案例事實

聲請人蕭○焯涉嫌於 2001 年 3 月 18 日下午，在其台北縣中○路○巷○號○樓住處，以家中的電腦，在奇摩網站 <http://tngs.hypermart.net/friend/friend.cgi?action=click&number=2683> 刊出台灣新世紀同志交友站，化名小明，刊登「173/62/18y 援助我、住新店、短髮、內雙眼、無誠勿試 0919954526」之足以促使人為性交易的訊息，試圖引誘上網瀏覽的不特定人，以前開訊息內所登載的電話與其聯繫進行性交易，嗣於同年 3 月 23 日下午 4 時許，被警察在○○縣○○市○○路○段○○○號前查獲，並扣得其所所有的行動電話 0919954526 號晶片卡乙張。案經台北縣警察局樹林分局報請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罪嫌，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簡易處刑判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0 年度偵字第 6401 號），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審理認聲請人觸犯系爭條文，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 3 個月（93 年度訴字第 235 號）。案經上訴，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審理後亦為相同的認定，駁回聲請人的上訴（90 年度簡上字第 153 號），聲請人遂因違反系爭條文而遭判處有期徒刑 3 個月確定。

（二）解釋要旨

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的言論自由，乃在保障意見的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的機會。商業言論所提供的訊息，內容為真實，無誤導性，以合法交易為目的而有助於消費大眾作出經濟上的合理抉擇者，應受憲法言論自由的保障。惟憲法的保障並非絕對，立法者於

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的範圍內，得以法律予以適當的限制。促使人為性交易的訊息，固為商業言論的一種，惟係促使非法交易活動，因此立法者基於維護公益的必要，自可為合理的限制。19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公布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的訊息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乃以科處刑罰的方式，限制人民傳布任何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的訊息，或向兒童少年或不特定年齡的多數人，傳布足以促使一般人為性交易的訊息。因此，行為人所傳布的訊息如非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且已採取必要的隔絕措施，使其訊息的接收人僅限於十八歲以上之人者，即不屬該條規定規範的範圍。上開規定乃為達成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的國家重大公益目的，所採取的合理與必要手段，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的比例原則，尚無抵觸。惟電子訊號、電腦網路與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等其他媒體的資訊取得方式尚有不同，如衡酌科技的發展可嚴格區分其閱聽對象，應由主管機關建立分級管理制度，以符比例原則的要求。

二、網路使用者的學術自由問題：何春蕤的動物戀網頁案

其次，也有可能涉及到網路使用者學術自由的限制問題。但是，這只有限於當網路使用者本身從事學術研究工作，而國家在管制網路上某種違法或不當資訊時，卻又正巧為其研究內容的一部分。此時，國家也有可能侵犯網路使用者學術自由中的研究自由，例如：社會學者從事性文化

的研究，可能因為國家在管制網路上某種不當的資訊，而無法獲得相關資訊，並且在研究後可能也無法傳布其研究成果，典型的爭議像是中央大學性 / 別研究室的動物戀網頁案，分析如下：

(一) 案例事實

2003 年 4 月 10 日，經由媒體的報導，進入中央大學的性 / 別研究室網站，可聯結到一個名為「性解放」的網頁。在此性解放網頁，不但介紹討論「動物戀」，並張貼動物戀相片集，其中呈現許多人獸交的畫面。在「動物戀」的實務討論中，還刊載如何和大型馬類、豬、貓的完全獸交手冊。在該性解放網頁的頁面，註明有所發表的任何圖文言論、影片及聲音不代表該站立場，並註明「動物另類性愛圖片不喜勿進」的文字¹¹。隨後，婦女團體譴責性解放網頁戕害青少年及兒童身心，於是向新聞局、教育部提出檢舉，部分家長也要求解聘上載聯結點的何春蕤教授。中央大學表示，校方將尊重司法調查及司法判決後，經三級教評會討論決定何春蕤是否適任¹²。這個原本只是一個社會文化爭議問題，經立委曾蔡美佐提出性 / 別研究室網站的人獸交圖片資訊都未設防，大人小孩都可自由進入觀賞，認為這個網站的內容勢必造成兒童與青少年不良的影響，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6 條規定¹³主張其涉有違法之嫌，且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偕同勵馨基金會等婦幼、宗教等 10 餘個團體，向台北地檢署控告何春蕤公然散布猥褻品，觸犯刑法猥褻等罪嫌，要求檢方徹查¹⁴。經過一段時間的偵查，檢察官在 2003 年 11 月 28 日，依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規定的散布猥褻圖片罪，將何春蕤提起公訴¹⁵。

(二) 案例分析

雖然，青少年保護，一直是國家進行「網

路管制」，而同時限制「網路人權」的最佳理由。但在本案的合憲性檢驗上，無論是研究自由或多元文化國的保障，都特別強調少數保護的特質，故在本案的合憲性判斷上應嚴格檢驗公益理由的「必要性」，尤其是必須著眼在「自我決定」的前提上。在本案上，何春蕤將其從事性學領域的研究成果，置於其性解放的網站上，其目的應在建立與他人溝通其研究成果的管道，而所謂的「動物戀」網頁只是何春蕤提供研究討論的資訊之一，因此該「動物戀」網頁須經多方聯結才可獲得。青少年除非是對「動物戀」領域的研究有興趣，否則相對於網際網路簡便提供色情資訊的系統，這樣麻煩的多方聯結，應出於青少年主動積極的自我決定所主導。既然何春蕤只是意圖傳布其性研究的成果¹⁶，而且青少年只有在自我決定下才能獲得此性研究資訊。在本案是針對維護善良風俗與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正當性探討。當「維護善良風俗」與「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公益理由，遇到少數保護特質的研究自由個案時，除非已經具體造成某青少年身心的傷害，否則本來就應該主動退讓；加上在此涉及青少年本身的自我決定，這兩項公益理由在自我決定作為多元文化國的保護前提下，更是缺乏憲法的正當性。因此，國家對本案色情管制的公權力干涉，因不符合憲法正當性的公益理由必要性而違憲¹⁷。

最後要強調的是，對於同樣作為媒體或媒介之一的網際網路，政府若沒有把握在維持網路秩序之際，亦不犧牲網路的特質與人民的基本人權，則不如捨棄統一立法的可能過度干預，而參酌釋字第 623 號解釋所提的分級方法，對網際網路上的資訊加以分級管理。因此，網路資訊內容分級制度的建構，一方面可能是國家有效管制網路上不當資訊的手段，另一方面也是提供一個維

護網路人權的合理使用環境，以合於憲法保障並實現基本人權的方法。

《註釋》

- 1 請參考 Manuel Castells 著，夏鑄九等譯，《網路社會之崛起》，台北：唐山，1998 年，頁 23 以下。
- 2 Vgl. Oliver Loock-Wagner, Das Internet und sein Recht, Stuttgart 2000, S. 7 ff.
- 3 Vgl. Lawrence Lessig, Code und andere Gesetze des Cyberspace, Berlin 2001, S. 17 ff.
- 4 請參考陳銘祥，〈政府對網際網路的規範政策〉，《月旦法學》，76 期，2001 年 9 月，頁 181 以下。
- 5 請參考劉靜怡，〈網路世界規範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從網路社會規範、法律到資訊科技〉，《月旦法學》，37 期，1998 年 6 月，頁 38 以下。
- 6 請參考陳銘祥，〈綜論網際網路的法律規範〉，《月旦法學》，72 期，2001 年 5 月，頁 148 以下。
- 7 請參考 Brain Kahin/ Charles Nesson 編，巫宗融譯，《數位法律：網際網路的管轄與立法、規範與保護》，台北：遠流，1999 年，頁 89 以下。
- 8 請參考林宜隆，《利用學術網路犯罪之探討及避免受侵害之管制》，教育部 1999 年度委託專題研究計畫期末報告，頁 5。
- 9 Vgl. Alexander Roßnagel, Recht der Multimedia-Dienste - Kommentar zum IuKDG und zum MDSStV, München 1999, 9. Teil; 謝銘洋 / 陳曉慧，〈德國對網路服務之新規範：資訊服務與通訊服務法（多元媒體法）〉，《月

- 旦法學》，36期，1998年5月，頁83以下。
- 10請參考許育典，《教育憲法與教育改革》，台北：五南，2005年，頁327以下。
- 11〈人獸交奇觀 扯進中大網站〉，《中國時報》，2003年4月10日，6版。
- 12〈中大：適任否 將參考司法判決〉，《聯合報》，2003年6月24日，10版。
- 13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6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觀看、閱覽……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之出版品、圖畫、電子通訊、網際網路……。任何人

- 不得供應……物質、物品與兒童及少年。」
- 14〈何春蕙：網站是提供性邊緣資訊〉，《聯合報》，2003年6月24日，10版。
- 15請參考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2年度偵字第23213號起訴書。
- 16這也是本案一審判決何春蕙無罪的主要理由。請參考台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2年度易字第2405號。
- 17許育典，《文化憲法與文化國》，台北：元照，2006年，頁544。

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⑧

講 題：繼承權益之最新規定與規劃

時 間：97年3月15日（星期六）下午2:00~4:00

講 師：林宜君律師

演講大綱：一、繼承了財產還是債務？解說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
二、誰是繼承人？解說繼承權
三、訂好遺囑的好處！解說被繼承人的財務規劃
四、要繳多少遺產稅？解說善用遺贈等方式節稅

講師林宜君簡介：

學 歷：政治大學法律學碩士、台灣大學EMBA96C

曾 任：文化大學、育達學院、警專等校講師

現 任：長江大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著 作：繼承與法律權益Q&A、非常夫妻法律權益、消費買賣高手權益Q&A，跟著律師訂契約——經紀仲介契約……等9冊

地 點：台北市大安區安居街98巷22號4樓黎明文教基金會

主辦單位：黎明文教基金會、中國人權協會、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自然集團玉觀軒

報名電話：02-23770726 黎明文教基金會

聯絡人：湯玉玲* 505 陳雅雯* 504

報名電話：02-23933676 中國人權協會 聯絡人：會務秘書

淺談中國人權協會的成立掌故

——專訪中國人權協會監事呂亞力教授

鍾宜樺訪談·紀錄整理

有關中國人權協會的成立，這可從戒嚴時期來談起，因為戒嚴所以當然就有許多的人權問題值得討論，後來由於有即將解嚴的跡象，所以為因應解嚴後可能的諸多人權方面的事項，在杭立武先生的籌畫下，就找了一些人來共同努力，而我也是在這樣的機緣之下，見證與參與了中國人權協會的成立。

剛開始的時候總會的會址就在現在的華視大廈，那裡空間蠻大的，有一層樓的空間。而當時會務主要的推動工作就是幫助弱勢的人，例如打官司時對相關的程序不了解而給予必要的協助。當時會裡有位劉得寬律師，他找了一些律師來共同幫忙，從事義務的法律諮詢等方面的服務。

而另一個重點工作，就是定期去探訪一些囚犯。當時也協助一些還在服刑的所謂的政治犯，看看他們有沒有什麼需要加以協助的。像當時有傳聞說在綠島服刑的施明德身體狀況非常不太好，而家屬又不一定信任其他方面的說法，於是就由我與會裡的二位先生，一位是王爵榮先生（他是僑選的監察委員），另一位我一時想不起來了，就由我們三個人代表到了台東再坐了去綠島的六人座的「小飛機」去看施明德。



當時我們看了施明德後發現，他的風溼的情況很嚴重，而其他的情況則還好，所以回來後我們就請家屬放心，而後施明德也被移監到台北縣土城，再後來他就被釋放了。

再者，我們也出版了「人權會訊」來重視與討論各項人權議題。當然 TOPS 我們一直有在推動，後來還有推動原住民族的人權議題等等。

總之，當時做的事是比較多一點的，後來經費就比較少了，後來搬到衡陽路附近，那房子就小的多了。其後有一時期經費非常困難，再搬到中山北路與長安西路附近，那是由一位熱心人士所熱心提供的，是他家裡的舊宅，是免費的。一直到最近這幾任理事長，像現任的李永然理事長才漸漸地又把會務活躍起來，做的事情就又多起來了。

至於對於未來重點工作的期許，我覺得我們對弱勢團體要多些協助，例如有關原住民族、新移民等的人權問題，現在的人權的問題與以前不太一樣，以前或許是比較偏重在「侵害人權」的面向上，而現在則應該主要是在「忽略人權」、「對人權落實不足」等的問題上，是比較屬於消極侵犯方面的。另一方面，我們對中國大陸的人權問題也要予以重視。

指標研究與海外工作團

——我在人權協會的難忘經驗



楊泰順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所教授

與中國人權協會的結緣，應該是開始於1991年，當時距離我取得博士學位由美返台擔任教職也才大約三年左右。

當時中國人權協會的理事長為查良鑑先生，由於查先生身體違和，時任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的雷飛龍先生便代理主持會務。由於當時政府才解嚴不久，若干國際人權指標對台灣的人權狀況仍抱持批判的觀點，為了能更全面的，且以本國人的角度，來反映台灣的人權狀況，理監事會乃通過議決，希望協會能恢復過去曾發表過的「人權指標研究」以供各界參考。此一工作不僅複雜，更尤其吃力不討好，因為研究結果若與國外知名指標，如自由之家，存在過大的落差，難免會被譏諷為迎合政府；但若太過嚴苛，則可能被指為過於主觀或草率。是故，一般機構處理類似計畫，必然都會尋求與年高德望的學者合作，一方面可以藉學者權威杜悠悠之口，另一方面也能建立研究的權威性與說服力。

然而，本身就是學界大老的雷飛龍教授，卻出乎意料的指定由當時還是副教授的我單獨來擔任此一工作，也從此開啓了我與中國人權協會的接觸。雷老師在學界向來以拔擢後進不遺餘力而為人津津樂道，我的雀屏中選相信也是因為此一雷氏風格所致。一個年輕學者被賦予這樣一個可能影響國內外視聽的重大任務，我當然只有戰戰兢兢全力以赴。為了克服才疏學淺的弱點，在計畫進行中，我還約集了十餘位學者，開過大約兩

次的討論會，希望能集思廣益使研究成果更為縝密。直到計畫完成並發表評估報告後，見到外界並沒有太多批評的聲浪，我胸中的塊壘也才因此卸除了下來。但不為人知的是，後來協會改選又逢財務困難，我將近三十萬的研究經費便一直未撥付給我，連我代墊學者參與會議的出席費也必須認賠了事。但基於對協會理想的期許，與能擔任此一重要工作為榮，我也沒有計較追討。

在我完成的一般性人權指標的基礎上，中國人權協會後來又因應各界的呼聲，將內容更細分及擴大了勞工、婦女、司法、社福、兒童等指標。在每年「世界人權日」發表這些指標評估時，媒體均予以廣泛的關注與報導。做為指標研究的起始人，這應該也算是我對中國人權協會的棉薄貢獻了。

透過指標研究與中國人權協會結緣後，由於我與當時其他成員比較尚屬年輕也較具衝勁，便又被指派擔任當時稱為「中泰難民支援服務團（CTRS）」的團長。為了當時聯合國的中南半島難民遣返政策，還曾代表中國人權協會參與聯合國難民高專在奧斯陸與曼谷的兩次會議。在參與會議的過程中便曾面對現今被吵得沸沸揚揚的「正名」問題，從中更讓我體會到了我國在國際外交上的困局。這也是為何，後來我又與其他團員共同努力，將服務團的名稱改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使台灣的難民支援工作能更為世人看到。限於篇幅，這一部分只能容後再敘。

2007年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實錄

李佩金

中國人權協會會務秘書

2007年9月13日第61屆聯合國大會中，會員國終於以壓倒性的多數票表決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我國立法院早於聯合國大會通過此宣言前，在民國94年1月21日就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總統並於同年2月5日公布。其第1條開宗明義就規定：「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由基本法內諸多保障原住民族之基礎規定，可見我國就原住民族「集體人權」保障之立法，已與國際社會積極保障原住民族集體人權之潮流相接軌。

惟在《原住民族基本法》通過將近三年，實務上對於原住民族權利的保障仍有許多不足之處，中國人權協會特於2007年11月2日上午8:30至下午5:30假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2007年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討論原住民族基本法與人權保障實



務、文化權及司法人權並將原住民族人權落實現況做一回顧與展望。會中邀請鐘玲敏秘書長、施正鋒教授、楊仁煌主任、蔡中涵理事長、高德義教授、陳士章主委、魏千峰律師、薛承泰教授及行政院

原民會林江義主任秘書、浦忠勝科長、法務部黎翠蓮專門委員、台北市原民會伊斯坦大·舒拔利組長等知名專家學者、政府相關單位共聚一堂，期盼透過此次專家學者們的研討，凝聚共識，提供未來我國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發展方向及作為施政與法規研擬之參考，讓台灣原住民族能不受歧視，真正享有平等、尊嚴。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開幕致詞

從聯合國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再對照於台灣《原住民族基本法》來看，這當中有許多異曲同工之妙之處，但是仍可以從一些地方看到我們台灣《原住民族基本法》在各項當中尚有不足之處；另外一方面，雖然台灣在民國94年1月2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但這法律的通過不代表原住民族的人權已

經獲得充份的保障與實現，這當中還包括目標跟具體落實的問題，而目標跟具體落實之間還是有一些差距存在。所以我們研討會特別以《原住民族基本法》，跟人權保障的實務以及原住民族的文化權、司法人權等等來進行討論，我們邀請了許多的學者政府官員以及專家來對這些的議題來共同探討。

【第一場議題：原住民族基本法與人權保障實務】



台灣原住民族人文關懷協會鐘玲敏秘書長

人民的基本權利是受《憲法》所保障，也就是現在要推行的，將原住民族的權利提升到《憲法》階段，《原住民族基本法》是一個特別法而且也認為是準憲法階段，但與其它法律做比較後如：《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護法》，卻發現基本法沒辦法真正保障到原住民的權利，要改善這種窘境，另一步即是將權利保障提升到憲法階段，因為一般權利只能受到法律跟命令的保護，但原住民的基本權利一定要受《憲法》保護才能穩固它的地位；《憲法》是最高位階的效力才能真正徹底的保護，這樣政府的作為及不作為都不會影響到基本人權。《原住民族基本法》是首次將法案定為原住民的法案，最主要立法的概念是建構一個高度自治權的原住民專法，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法即將《原住民族基本法》所不足保障人權

部分，加已延伸提升到《憲法》階段並依據基本法第 29 條，保障原住民族尊嚴及基本人權概念所訂定。

台灣原住民教授學會蔡中涵理事長

《原住民族基本法》這裡面有幾個重要的概念，其一、是我們如何去推動這個法令，一個法令擺著不用等於沒這法令，條文裡曾設置一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小組，在行政院開了幾次會但至今成果幾乎於零，《原住民族基本法》最大弱點即很多要修訂及廢止，法律共有 26 條，因相關法律甚多如：教育部農委會及其它單位；這些相抵觸部分法律在這 3 年內原住民族委員會即該設法修訂或廢止，但至今我只參加一次有關《原住民智慧財產權草案》說明，其它到目前為止一個法律皆沒修訂、廢除也沒制定，等於這法令在此躺了 3 年，難怪「司馬庫斯」案件法院也不重視這基本法。

《聯合國人權宣言》也是經過將近 20 年，可見原住民的權利要如何落實保障是要經過大家很多不同意見理解、諒解及支持才能通過，希望相關該修定法律能過，讓這法律能活用讓原住民的司法人權能真正得到保障。

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委員會陳士章主任委員

這 3 年的基本法，大家皆認為不滿意、不及格，而不及格不是原民會不努力，應該是基本法前 3 年是讓我們普遍有共識，而其它行政機關也是需要互相溝通。我相信這法要努力的空間還很漫長，估計還要 20~30 年繼續去落實，雖然這 3 年國家對其法律修訂不多，但普遍原住民社會某程度上知道有這部法律來保障其權利，這就是好的開始；這是原住民在法治國下懂得如何跟國家

溝通，從這體制內、體制外一起落實，這對未來原住民權利是有些幫助。

【第二場議題：原住民族的文化權】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施正鋒教授

所謂的「原住民族的文化權」(indigenous cultural rights)，是「原住民族」(indigenous peoples) 與「文化權」(cultural rights、right to culture) 這兩個概念的結合。而所謂的「文化權」，是「文化」與「權利」的結合，簡而言之就是少數族群保有、並發展其文化的權利 (Mupaulanga-Hulston)。因此，我們可以這樣說，原住民族的文化權，是指原住民族在文化層面所享有的人權。

到目前為止，文化權可以被廣義解釋為少數族群的集體權利，因此，幾乎是包括所有層面的權利；當然，如果是把定義縮小到容易操作的情況，又可能把文化權矮化為文化資產、甚至於是有形的文化資產；折衷的方式，應該是至少要包括自我認同、生活方式、以及文化資產。在過去，對於原住民族文化權的侵犯，主要是來自國家的同化政策、以及其他族群對於文化差異的敵視。現在，在多元文化主義的理想下，不管是國家、還是其他族群，大致於不敢公開排斥原住民族的文化特色；不過，畢竟還是停留在物化欣賞

的層次。真正要實踐原住民族的文化權，必須由國家主動出面推動，來補償四百多年來墾殖社會的文化剝奪。

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高德義教授

原住民族文化的研究及司法人權的問題，在我看來原住民司法人權問題及文化研究存在問題，倒不如這兩個成立一自治區；成立自治區是最好的一個文化維護方法。希望陳總統在「卸任」前趕緊成立，都已經八年過去了一個自治區都沒推動出來，覺得我們原住民好像被騙一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浦忠勝科長

我們發現在《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內所列舉原住民權利或是《原住民族基本法》中所規定權利，文化對於原住民而言，不止只是一個生活品質表現；因為原住民的特定歷史處境文化的維持，有時是它保持權利意識很重要的方式。再談到國家長期以來試圖去保護原住民的文化，甚至提供經費、資源來補助維持其文化，但也許是對文化理解的偏差，它並非以原住民族主體性角度去看原住民的文化以致產生「樣版文化現象」。因此談到原住民文化時通常是歌舞、雕刻文化，即一些外在文化概念；不自覺中原住民也被國家這樣政策牽引，只想到唱歌、跳舞而不會思考到文化其它層面。

當我們在建構其權利體系時，有時是必要回到原住民族的文化內涵。所以台灣要朝向多元社會，必須更用心去理解原住民族的制度；在這特別是《原住民族基本法》在執法上的制定，它還規範它必須制定 10 幾種法律。《原住民族基本法》是用非常抽象方式去規範，但當它的執法變為具體化時如何保留一定彈性讓原住民族文化有較自由發

展空間，這是目前面臨的一個重要課題。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林江義主任秘書

我們可以看到國家所立的法律，有些感受到立法者對原住民族社會文化有蠻大認知上的落差，這裡特別提到狩獵部分，今天在警政單位所頒佈有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執法及許可管理辦法，其中特別限制原住民個人只能擁有兩支獵槍、漁槍是自製的，不能超過六支，並寫明狩獵不能設陷阱方式捕獵。如果原住民族老一輩知道是如此立法必感到好笑，原來立法的人腦袋中打獵情景還屬於電影中的方式，因為狩獵設陷阱是原住民族在野外最基本的狩獵方式一定要會的。不難發現國家立法與實際相互衝突，這些條文看了都會令人覺得有趣。

【第三場議題：原住民族的司法人權】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楊仁煌主任

司法是人性尊嚴（人權）之最後一道保護關卡，文化是人權之涵養，無視文化差異，就等同不尊重人權，有失司法正義原則，本於人性尊嚴的原則，並貫徹保障平等權、訴訟權、生存權、財產權憲法上的基本要求，所有人民不分民族、不論貧富，均應有平等接近、使用法院以謀求法律救濟的機會。

事實上，民族因為受到傳統文化的制約，以及在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上長期陷入結構性弱勢的影響，於實際面臨土地紛爭或其他法律爭執之時，往往背離了走向法院、接近法官的途徑，而無法求得司法之援助。戰後以降，原住民族往往因語言文字障礙或地理環境、文化傳統等影響而難以行使其訴訟權利，以致其尊嚴及權利無法藉由司法運作、裁判過程獲得伸張與實踐，猶如法治國的化外之民。

因而，今後應如何充實、健全訴訟制度，減少原住民族走向法院的負擔、困難或障礙，以促進其權利的侵害或是及時的救濟，並指引司法作用導向制衡國家權力以保障原住民族人權之途，實為我國當前憲政及訴訟制度改革首當其衝的重要課題。

法務部保護司黎翠蓮專門委員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在《原住民族基本法》30條裡就有所規範，但實務面和執行面到什麼程度，可能還有一個差距。我們的執法人員不只是檢察官、司法官也許還包含警察和公務員，這些對於相關尊重文化差異的共識還是低的，實際上在人權還沒建立之前原住民的人權就還得不到完整的保障。再來執法過程當中語言也是問題，在通譯人才的設立，專任通譯人才是沒有的，因為原住民在從事司法執法人員方面工作比例不是很高。因此在這認知方面如何讓執法人員認同其差異，在專業、語言部分及了解生活習慣，執法人員的素養都是非常重要。

台北律師公會魏千峰律師

在最近「司馬庫斯」的案件中，這裡面發生

很大文化差異問題。在我們刑法中與原住民族文化差異部分，在財產犯罪所謂搶奪罪、強盜罪、贓物罪。像2003年「阿里山鄒族頭目蜜蜂事件」判決搶奪罪，基本上原住民對財產權的認知與我們財產權不同，我們是私人、個人所有；但不管從鄒族或泰雅族來看，他們是採取共有制度並沒私人所有概念，共有但共管，然後族內長老或頭目所說的話是有地位。這樣概念如何同剛黎專員所講成爲民事習慣，那台灣13個種族民事習慣如何？是否能做成一本書，如果做出可搭配《原住民族基本法》23條：「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既然尊重就將這種習慣法編爲台灣原住民的習慣，由法務部，原民會對檢察官、法官與律師做一種訓練。這樣才有可能說服改變法官改變這種情況。不然就算我們《原住民族基本法》訂的再好法官也是不懂。一個國家要走向人權立國不管任何政黨執政，台灣走的路一定是要對公務員、法官等執法人員做重新訓練，這樣才能提升整個社會保障人權的層次。這一切都要時間一點一滴去累積及隨著整個社會改變，這還是有機會的。

【綜合座談：原住民族人權落實之回顧與展望】



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伊斯坦大·舒拔利組長

在原住民族人權部分，我就教育權、工作權、文化權一直到參政權來說明。談到教育權，談了很久不管是從二原雙軌的討論跟民主教育，到目前也是沒一點進展。另外工作權部分，政府在推動各項措施心態上還是在給與不給調換間。最近台北市原民會主委有在指示這部分做個通盤檢討，要不然原住民永遠都是弱勢。

在文化權部分，整個大環境是不利原住民族文化，行政院原民會在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族語復振時，我們一直要營造這樣環境但其實這環境還是不利於發展，這也要政府部門訂定相關強制措施及各主流社會的鼓勵。最後一個參政權，包含在遴選公職或公務人員部分，尤其是軍警在這方面政府非常的歧視，當然政黨輪替後政府有點改善，但也只是象徵性的。在人權方面，在實務執行面沒很徹底落實，行政院原民會也訂定相關工作不過在執行部分還是有待努力。我呼籲台灣主流社會能秉持：「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胸懷，發揮人道關懷，這樣原住民族人權才有改善機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浦忠勝科長

在過去30年中，我個人認爲有三件事是很重要的，第一是，《憲法》中的原住民族條款出現在81年還是用「山胞」名稱，到了83年才有「原住民」這字，其實它的條文是很簡單，但也是原住民運動的結果。第二重要的是，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成立，原來只是種山地行政課，但在原民會成立後較能掌管，也涵括了20、30個部會的事務成爲較有原住民的主體性進而去思考，雖然原民會這方面也做的並不好，但它象

徵意義是好。第三是，原住民政策政黨屬性是很強，它是一個政治性很強的議題，所以連帶的一個執政黨的思維，原住民族的思維如何，會影響到整個國家原住民政策，所以政黨輪替為原住民帶來相當重大改變，在過去短短 6~7 年在行政院、立法院通過有將近 200 種有關原住民族的法規，但發現雖然有這麼多的法規來保障原住民權利，但還是產生很多問題，很多是名義上保護卻沒實際上執行的作用，有很大的落差。所以在法規上在保護要以更細膩政策的主張和作為、前提去制定，特別在行政司法還需用很寬廣眼界去思考原住民族的權利，才能讓台灣的原住民族成為「世界第一流」的原住民族。

法務部保護司黎翠蓮專門委員

原住民族司法人權部分，過去並沒很大的著墨，一直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中，特別提到國家在實施司法程序時尊重原住民族的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來保障它的合理權益，從此在原住民族的司法人權裡有它的文化價值觀部分，突顯出它的差異性。當然在實務工作上由於大部分司法人員並不熟悉原住民族的文化，因此我們司法人員在一般法律上要求是安定性而原住民是要求用習慣法，在這中間如何求取平衡點，事實上這路還蠻漫長的，有需要司法人員及各位專家學者設立一個對話平台來討論。

當務之急就是第一，原民會搜集有關 13 族的習慣，將其整理提供予司法參考。第二，搜集特別原住民判例，提供給長期在做原住民研究學者。第三，提升培養司法人員、法官、檢察官、律師等，對原住民族文化的教育訓練加入這特別的科目，甚至也可擴及警察或一般公務員。這方

面就有請原民會來協助整理相關一整套從一般至進階教材列為教育訓練，這樣就能減少對原住民族的一些誤會。第四，培植通曉原住民語言的通譯人才。第五，針對國外一些國家對於原住民族保護研究做得特別突出的整套法規，可以援引進來，事實上對於以後不管立法或實務執行也好會有相當大幫助。

中國人權協會薛承泰常務理事

我想一個強調多元的社會，這社會本來就該進步的，在這多元社會中畢竟有個困境，也就是這「多元」誰來定義？當然是由主流文化或統治者來定義，哪些是多元的？因此這些宣稱要來照顧的多元當然是用它的標準，有些被照顧被關懷者不一定覺的是所要的，但有時統治或主流階級會問你究竟要什麼？有時在這溝通當中還真難具體呈現出來。其實我們在為原住民爭取時也同樣做標籤化了，這標籤化結果也未必是好的，有時在執行當中不一定是原住民要的反而浪費很多資源，會導致對這整件事的解讀在下次就不同。

另外土地不是每個人可擁有的，但土地根源是融合它的生命與生活是息息相關，沒這土地生活型態會被破壞，所以我們如何在社會進展當中有個多層次廣泛溝通及跳出做為一個族群本位的思維。我這沒任何答案只是想拋出比較不同的想法，其實有時給原住民的污名化是學者專家，所以無形當中是在推波助瀾，當然最重要是要往前走，開個一個研討會是要有新的思維，這也是我們中國人權協會以人權往前看，這才是最積極的目的。

2007年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檢討與建議

中國人權協會

我國近年來致力改善原住民族集體人權的努力與經驗是有目共睹，但我們不可以此自滿，仍要隨時檢討不足之處，俾符各原住民族享有與其他民族同等人權、自由、尊嚴的世界潮流。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特於民國 96 年 11 月 2 日假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2007 年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希冀透過此次政府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們的研討，凝聚共識，提供未來我國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發展方向，及作為施政與法規研擬之參考，讓台灣原住民族能不受歧視，真正享有平等、尊嚴。

在經過了三場議題【原住民族基本法與人權保障實務】、【原住民族的文化權】、【原住民族的司法人權】研討以及一場綜合座談【原住民族人權落實之回顧與展望】後，成果豐碩，本會特歸納此次研討會諸多專家學者所提意見，提出本會建議方向，謹供相關單位卓參：

政策面

1. 國際法上有關原住民族人權政策

基本上是由「自我決定權」演繹而成的權利政策，並且這些權利大多已具體化在國際勞工組織第一六九號公約，以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草案之中。以下分別簡述其中最重要之五項權利，作為建議政府制定台灣原住民族人權政策之參考：

2. 不受歧視之權利：

原住民不應受到各國政府與人民之歧視，此乃是原住民自我決定權之最基本內涵。原住民就其定義而言就是指一群曾經受到歧視、邊緣化或被排斥的族群，因此國際法上欲恢復其地位的第一項要務就是禁止任何歧視行為。在 ILO 第一六九號公約第三條以及原住民權利宣言第二條皆有規定，會員國不應對原住民有歧視政策。更進一步，該條文並要求國家應採取積極性作為（affirmative steps），以導正過去的歧視政策遺留下之問題。

3. 文化完整保存權利：

原住民所擁有之不受歧視權利，其意義不僅係指原住民個人可享有與其他公民相同之待遇，另一方面亦包括原住民族群作為一個團體，其應享有自由發展其文化自主性對自我認同之權利。此種文化權利是一種以集體形式實現之權利，而非個人權利。對於原住民文化完整性與保存之權利，乃是要求國家應提出更積極性之作為，因為在過去對原住民歧視以及採取同化政策的歷史背景下，各國境內之原住民文化已經受到破壞，至今雖然大部分國家已經揚棄歧視性的政策，但若不採取更積極之保護政策，則原住民文化及其真正價值仍無法獲得回復。

國際間共識已經認同對於原住民文化保護應有積極性政策，只不過對於具體政策仍是由各國政府自行決定。目前已被認定為攸關原住民族文化

完整與保存的主要事項包括：原住民語言恢復、宗教信仰之尊重、工藝作品、技術知識、歌曲、傳說、人類活動遺跡、祭祀物品等等 (games Anaya, 1996: 103)。原住民權利宣言對於此項權利極為強調，在該宣言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都是與原住民文化權利相關之規定。

4. 土地與自然資源權利：

財產權利乃是國際基本人權核心之一，此可見於國際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第十七條之規定。而原住民族乃是一群曾經遭受殖民及土地剝奪的族群，經濟上被剝奪之經驗使其財產權保護問題更顯重要。在 ILO 第一六九號公約第十四條即明訂，原住民族對其傳統據有之土地的所有與持有權利應受承認。此外，應採取適當措施保障非獨佔性據有某些土地之民族，其傳統上在該土地內活動之權利。該公約第十五條亦規定各國應保障原住民族對其土地領域內自然資源之權利，包括對這些資源之參與使用、管理與保育之權利。

5. 社會福祉與發展權利：

原住民族對於其傳統土地與文化遺產所擁有之權利不僅具有文化上之意義，也具有經濟上之意義，也就是作為社會福祉與發展之基礎。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聯合國應致力於提高生活水準、充分就業、經濟狀況與社會進步，並應致力於解決國際經濟、社會、健康相關問題，促進國際文化與教育合作等。在此共通前提下，原住民族之社會福祉與發展權利亦同樣受到 ILO 公約及原住民權利宣言草案之強調。

ILO 公約第七條規定，對於原住民之生活與工作狀況、健康與教育水準之提昇改善，應列為各國優先政策，並應以特別計畫 (special projects) 加以達成。而原住民權利宣言第三十八條亦規定，原住民應獲得從國家與國際而來之充分的財政與技術支援，以追求其政治經

濟、社會、文化與精神之自由發展。

6. 組織自治政府權利：

原住民族建立在國家主權範圍內的自治政府之權利日益受到重視與肯定，此主要是基於兩項國際環境變化而來，首先就是共產主義集團瓦解後世界大多數國家皆奉行民主化政策，因而地方自治或族群自治就成為一股政治潮流；另一方面在強調多元文化觀的背景之下，對少數文化保存之目標就與民主化之趨勢相互結合，以確保原住民可參與並自行決定有關其自身文化保存與利用之事務。畢竟原住民文化如何保存與利用之問題，應由原住民自己決定，而非由各國政府依據其他種種因素來考量。此所以原住民權利宣言第三十三條即規定，原住民對於其內部事務與地方性事務之政策有自治權，此包括文化、宗教、教育、資訊、媒體、健康、居住、就業、社會福利、經濟活動、土地與資源管理、環境以及外人進入其領域等事務。

法制面

1. 專屬法庭的設置—設置原住民族專屬法院或法庭受理審判有關原住民族民、刑訴訟案件。

2. 人才的培養—

(1) 原住民族語言通譯人才：

在司法審判程序當中能夠避免在語言上所造成的誤解，或者形成一種雞同鴨講的情況。

(2) 司法人員的培養教育：

司法官訓練所及律師職前訓練，納入原住民族文化及相關原住民族人權保障課程。透過教育，讓執法人員瞭解認同及包容原住民族的文化差異性。

3. 相關法律配套措施到位—

(1) 主管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儘快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以免造成在 3 年落日條款一到不知如

何處理的窘境。

(2) 立法院也不能立法怠惰，應主動提出相關立法案配合。

4. 加強原住民的法學教育—

(1) 相關單位應加強保育法規的宣導，除文字外提供圖片來宣導，教導原住民哪些是屬保育類動物？哪些禁止獵捕？當看到這些動物時要尊重不將其殺害。以免原住民在不知情況下誤觸法規而被判刑。

(2) 教育原住民讓他們知道法律，學習在法院如何去維護他的權利。

5. 法律適用—

(1) 《原住民族基本法》是用非常抽象方式去規範，但當它的執法變為具體化時如何保留一定彈性讓原住民族文化有較自由發展空間，這是目前面臨的一個重要課題。

(2) 主管機關應統籌編列原住民族之相關習慣法，蒐集原住民差異文化的素材。

(3) 如何在原住民的習慣與現行法律講求安定性之間，求取一個平衡點，是很重要的。不能全都是習慣法，也是要有部分可讓執法人員遵循。

(4) 司法機關如何充份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透過司法造法功能來做出合乎《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之判決。

(5)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是在保障原住民族對他們土地及有關自然權益的承認，因此在這法律通過實施前已劃定地區，是否該有回復檢討機制做為調和，應加以探討處理。

6. 法律扶助基金會是否能將原住民當作援助的對象，這部分原住民族委員會可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爭取。

實務面

1. 雖然這 3 年來國家對其法律修訂不多，但

普遍原住民社會某程度上知道有這部法律來保障其權利，這就是好的開始；這是原住民在法治國下懂得如何跟國家溝通，從這體制內、體制外一起落實，這對未來原住民權利是有些幫助。

2. 從資源分配上來說，現在國家講政府改造要小而美，但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後，裡面會規定要設定專責機構，包括文化事業基金會等，這些觀念勢必會跟政府小而美觀念相衝突，以致產生窒礙難行。在和國家及國際上小而美觀念相衝突時，這是須要去告訴國家或透過民意去實際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而要去成立很多機構光靠原住民族委員會或是各地原政局是不足以去執行落實其權利，這是須龐大機構或是每個公務員及行政機關要有其意識才能有效去落實。

3. 在選擇保護自然資源跟保障原住民族人權時，目前國家還是選擇保護自然資源，這是保護多數人及全國人之利益，但以目前潮流皆是在逼迫原住民族做一定程度讓步。希望當原住民族做出善意回應時，國家也應拿出誠意去更加強落實基本法。

4. 自然資源生態維護、生存權、文化權、國家公園法等方面

(1) 輔導當地原住民參與國家共管經營事業：

a. 隨著保護原住民利益已成為國際趨勢，如國有或如國家公園的設置等，亦應對當地的原住民給予回饋。

b. 優先輔導當地原住民參與如國共管或國家公園事業。蓋原住民世代生長於該區域，對於國家公園區域生態的掌握，勢必優於其他外來者。藉由這項優勢，政府在國家公園的管理上，亦能獲相當助益。

c. 在近年觀光產業快速發展下，原住民亦可結合傳統文化與觀光產業，在兼顧經濟發展與提高民眾對原住民文化之認同的同時，加強自己的

文化傳承。

d. 除了導遊與解說員外，如能在行政管理上，讓原住民共同參與，藉由原住民之觀點，將可由更了解這片土地之人加以管理，也可避免原住民權益遭受文化上歧視與差異。

e. 惟在此等行政管理事務上，會產生公務員任用資格之問題。如採外聘制度，則其權限又應為何？如何使原住民能更深入參與國家公園事務，或許是往後修法之一大重點。

f. 司法者應即早尊重認同、引用、承認2005年通過之基本法為特別刑法之功能，減少因差異文化延伸之誤判、於法無據，為檢調法院機構之審判長等司法人員有一開闢判案之空間，不為一般法綁的礙手礙腳，誠為不分種族真正做到法律面前人人真平等之重視差異文化的人權國家。

(2) 修法保障共管機制之人權

在目前行政院提出的修正草案中，國家對於原住民權益相關之事項，仍然擁有許多主導之核准權。就目前的官方機關是否有足夠的能力與知識經驗，核准原住民的傳統文化與風俗活動，不無疑問。或許在往後的修法中，政府可以使用一些蓋括性條款，府與當地之原住民族藉由長老及居民合議來認定國家公園內之禁止行為之權利。藉由權利的賦予，達成共同管理的效果。

原住民基本法雖已於94年公佈，但基於其基本法之特性，其中之條文多屬抽象，亟需藉由子法與以具體化其精神。故對於目前存在之法令，往後修法時，應注意其內容之一致性，避免出現國家公園法草案中在國家公園內狩獵合法，在外面狩獵卻因野生動物保育法而違法之現象。最後，國家在修法時，應注意對於原住民文化之尊重與溝通，讓原住民也參與國家公園管理事務。而原住民亦應多多貢獻其傳統生態知識，已達到保護環境與維護原住民傳統文化發展之雙贏

局面。

在目前的現行法規中，除了《原住民族基本法》外，對於原住民生活具有規制作用的法律，可說是多如牛毛。而這些法令，大多也存在著上述類似國家公園法的問題。少數對於原住民權益有做例外規定者，也仍然限制重重。除了實體法的法律適用問題外，原住民在進行訴訟時，往往也因不熟悉程序和溝通上的問題，而無法有效伸張自己的權利，因此訴訟法上的問題，未來也是需討論的重點。

5. 尊重差異文化：調控國內民族關係與人權實踐

我國是一個多民族國家，民族問題深深影響國內社會秩序的穩定與發展，因而如何妥善的處理與調整民族關係，改革現時的政治、經濟、文化結構，以創造平衡各民族利益關係，並維護各民族人權的生存權、發展權及社會權等基本權利，乃當然構成憲法基本價值決定或立國精神的重要內涵，並為國家存立本身所應追求的首要目標之一。按照我國對於原住民族社會或地區的法制建設與法治實踐，不但多民族國家的憲政觀與法治觀迄未獲得充分的啟蒙，即以法律宏觀調控國內民族關係的最低度要求也仍未完全實現，是以今後如何透過立法活動建立綿密周詳的規範調整與控國內民族關係，並經由如何的行政與司法作業妥善運作民族法制體系，以維護原住民族尊嚴及其基本人權，即成為當前我國原住民族政策實踐的重要課題。

在目前原住民族普遍慘遭立法權漠視、行政權專橫的氛圍底下，必須意識其尊嚴及基本權利的保障，唯有賴於司法制度構築最後一道防線，才能促進其權利的侵害獲得及時的救濟，惟在此之前，應先充實健全相關訴訟制度，以減少原住民族的負擔困難或障礙，並促使其勇於走向法院接近法官，為其權利的伸張與實踐而奮鬥。

2007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發表會 — 見證台灣十一大人權指標發展的軌跡

李佩金

中國人權協會會務秘書

中國人權協會自1991年開始每年皆會發表當年度台灣地區人權指標調查，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今（2007）年也不例外，除依往例進行「司法」、「政治」、「婦女」、「兒童」、「老人」、「勞動」、「身心障礙者」、「文教」、「經濟」、「環境」等台灣十大人權指標調查外，較特別的是，為了解原住民族人權的現況，並提升我國對原住民族人權的重視，本會在今年率先提出「原住民族」人權指標，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

今年指標調查研究方法，同時採用普羅（proletariat）調查及德慧（Delphi）調查。同時採用這兩種調查方法的好處，除了可讓一般民眾瞭解人權各項基本指標之意涵，從而產生重視人



權之普通觀念，為全民重視及維護人權奠定基礎外；另外，透過專案及菁英調查，結合民間團體與學者專家，更可以藉著人權調查研究的結果，呼籲更多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加入改善人權的工作。

本次「2007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發表會，在「世界人權日」前夕12月7日假台北律師公會舉行，發表今（2007）年度台灣人權評比調查結果。前大法官蘇俊雄大法官也特別蒞臨現場致詞，蘇大法官提到，人權理念是來自「自然法」的理念，「人權」本身是要來對抗「集權」的，只有靠普羅大眾對人權關懷的無形力量，才能夠逐漸發揚光大！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在致詞時表示，為了原住民族人權保障，今年特別加入原住民族人權指標調查，並有了成果。在今年台灣人權指標德慧調查部分，採五等分量表計分，以五分為滿分，三分表示普通，一分表示最差。結果顯示，今年之人權指標在所述十一項人權指標中，表現最佳的為文教人權指標，得分為3.51分，其次為經濟人權3.21分、婦女人權3.11分、勞動人權3.04分、環境人權3.03分，其次依序為兒童人權2.99分、司法人權2.99分、政治人權

2.89分、身障人權 2.76、老人人權 2.73分、原住民族人權 2.26分，亦即民間團體與學者專家普遍認為我國對於老人及原住民之人權保障最為薄弱，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而文教、經濟方面人權表現則為最好。

相當有趣的是，在普羅調查中一般民眾與德慧調查的菁英調查出現截然不同的看法，只有原住民及老人兩項指標有超過 50% 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其中原住民、老人分別為 53.9% 及 53.4%，是十一項指標中表現最好的，表現最差的則為經濟人權，有高達 69.8% 的一般民眾抱持負面評價，20.3% 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而十一項人權指標在與去年個人人權指標比較中，原住民族人權是十一項人權指標中被認為是進步最多的，有高達 42.0% 民眾認為有進步，而經濟人權則被認為退步最多，有高達 64.6% 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只有 15.0% 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就今年與去年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有四成一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接近於中點的 5.06。

司法人權方面，台北大學法律系陳榮傳教授指出，有將近 25.9% 的民眾，對司法人權的保障抱持正面評價，但有 47.8% 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相對於去年的調查結果，正面評價的比例降低，負面評價及無反應的比例提高，顯見民眾對於司法人權的不滿意度確有提高。有 19.8% 的民眾表示比去年的司法人權有進步，但有 44.8% 的民眾表示有退步。相對於 2006 年有 24.1% 的民眾表示有進步，35.2% 的民眾表示有退步，今年的司法人權已顯然衰退，而且正從去

年的「高峰」往下坡走！且「檢察官偵查階段」往年都是與「法官審判階段」幾乎並駕齊驅，而高於「警察調查階段」，但今年不但落後「法官審判階段」一大截，甚至首度低於「警察調查階段」！檢察官在「首長特別費」的相關案件中，未能堅定地捍衛行為人的基本人權，對於若干舉國公認為清廉典範的政界人士，疑似「先射箭，再畫靶」地予以起訴，並在法院做出有利於行為人的判決之後，仍不願見好就收，而執意介入政治漩渦，違反社會期待，難怪民眾不約而同地降低對檢察官的評價。在此一被媒體稱為「檢察官治國」的風暴中，相關案件將來審理的情形，預料亦將成為民眾對司法整體觀感的重要指標。

政治人權方面，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高永光院長指出，今年的政治人權的保障程度，四成二的人抱持正面評價。但是，從去年到今年政治人權的保障，卻是退步的，和去年相比較，有 29.1% 的人表示有進步，而 38.1% 的人卻表示有退步，退步的百分比比進步的要高。總體而言，台灣在民主化、自由化的轉型過程中，對基本人權的保障，基本上算是成功的。但再進一步觀察對人民平等權的保障、政治中立、黨政分開、政府是否用人唯才等議題，評價都頗低，乃至政黨、政府、行政人員及民意代表或議會機構，體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發表

由中國人權協會 協辦 財政部、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



高永光院長說明指標調查方法與結果

質不佳，這些都將對台灣的民主鞏固工程造成嚴重的阻礙。

文教人權方面，政治大學教育學院秦夢群院長，在評論報告中認為雖有三成八的民眾給予正面的評價，但卻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認為台灣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表現欠佳，其中認為表現「非常不好」者，佔了總體樣本的兩成之多，遠高於認為保障「非常好」的 6.7% 之數字。今年與去年表現差異的主觀感受調查上，近三成民眾認為有進步，有高達四成民眾認為文教人權保障較去年退步。但是在德慧調查十一大人權指標中，文教人權是所有指標當中得分最高的，民間團體與學者專家認為在教育扮演增進人權的角色上，其中「教育促進人民認識基本人權的程度」部分，學者們給予高度的肯定，在「教育促進人民尊重人權的程度」上，學者們也給予不錯的評價。

勞動人權部分，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劉梅君教授提出，雖然對勞動人權予以正面評價的比例（四成），超過予以負面評價的比例（約三成七），但認為今年勞動人權有退步的比例（約三成八），卻是高過認為有進步的比例（約二成八）。而在德慧調查的結果，所有勞動人權指標的得分總平均為 2.99，比去年的 2.96 稍有微幅進步，這主要是「勞動條件與解雇保護」、「社會保障」及「勞動政策」的評價提高使然。

環境人權方面，台灣大學環工所於幼華教授表示，本年度「民調組」之調查結果，顯示台灣地區目前一般民眾對於「環境權」保障程度、趨向方向之評價是負面評價（44.1%）多於正面評價（30.6%）。「菁英組」調查結果指出，除「環境權的認知」平均得分略低於前一年（2006年）外，在「政策與績效」及「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等兩項議題指標的平均得分數，

就數字面上皆高於前一年（2006年）相同指標的評價結果。於教授在發表會中也呼籲「地球只有一個」，社會大眾要重視「全球暖化」的問題，愛護我們的環境。

原住民族人權方面，政治大學民族系林修澈主任指出，跟其它人權調查指標比較起來，普羅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族人權的保障程度，有 53.9% 一般民眾抱持正面評價，是所有的人權調查指標中滿意度最高的，這顯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十年，政府在原住民族人權的努力已有進步。但在德慧調查中，原住民族知識界已經用跟世界原住民族同步的標準，來檢視政府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誠意。對於司法體系中是否援引原住民習慣法或設原住民特別法庭方面落實度的看法，基本上，可以說是對於法律處理的部分表現較不滿意，具體而言應該是原住民界對於阿里山頭目蜂蜜事件和司馬庫斯櫟木事件兩案的司法判決不滿，以及跟「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期待有落差引起的餘波回響。

婦女人權方面，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趙碧華教授指出，在一般民意調查中有 43.8% 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有 28.0%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但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也有 27.2%，顯示婦女人權的保障維護仍有許多待提昇的空間。民間團體與學者專家普遍認為我國婦女的社會參與權與教育權保障傾向佳，但對於婦女人身安全權及工作權保障部分，如免於受歧視或性別差異待遇、免受不法侵害、免受性侵害或性剝削、免受壓力威脅等之人身安全權及工作權保障亟需加強。

兒童人權方面，師範大學社工所彭淑華所長提到，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但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在兒童人權

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有二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但有三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在德慧調查結果顯示，今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得分仍有許多分項指標仍未達標準分數三分。兒童受疏忽、受虐及未受到應有之權益保障，反映出國人對於兒童權益的重視與維護明顯不足。

老人人權方面，台灣大學社工系王雲東教授指出，有 53.4% 民眾給予今年的老人人權保障正面肯定的評價，在十一項指標中排名第二，這可能是因為媒體持續報導今年的幾個重點老人福利措施與立法成效。但是在德慧調查的部分有不同看法，其總平均值只有 2.71 分，尚未達到 3 分的「普通」標準，表示政府在推動老人福利方面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這樣大落差的可能原因是由於專家組扮演倡導及監督政府的角色，以至於會採取較嚴格的標準所致。不過可喜的是，19 個題目中有 16 題較去年有進步，這點與民眾的看法是接近的，也顯示台灣的老人人權在這一年確實是向上提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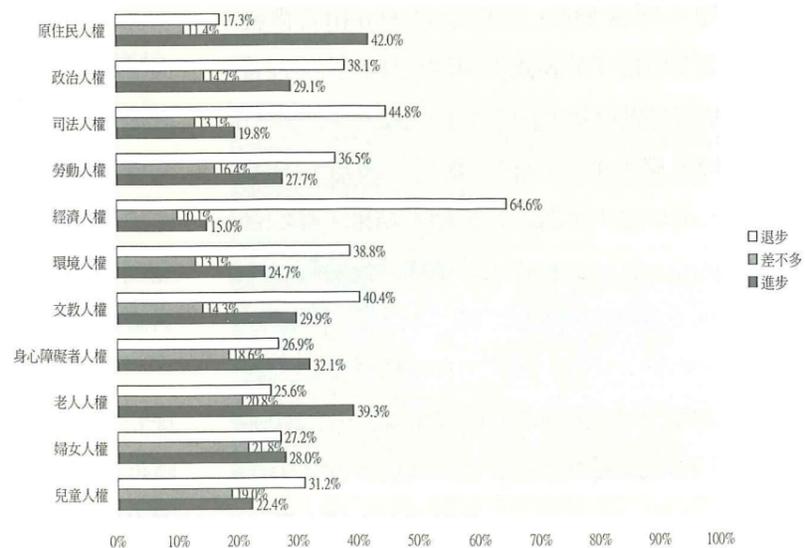
身障人權方面，玄奘大學公管系郭耀昌主任提到，在民意調查中有 41.0% 一般民眾抱持正面評價，34.7% 抱持負面評價。

有將近 30.9% 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同時也有 40.1% 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在德慧調查中，專家認為身心障礙者的生存權仍有改進與提升的空間，主要在於觀念有待落實、法令仍須貫徹、經費短缺與分配不均等。政府部門對於保障工作權的努力值得肯定，但是工作環境的改善仍有待社會大眾觀念的提升。部份專家指出歧視仍無法避免。

經濟人權部分，台灣大學經濟系林建甫教授指出，在普羅調查一般民眾觀感，經濟人權是十一項人權指標表現最差的，有二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但有將近七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有一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但有將近六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此反應出現今經濟狀況的不好，民眾覺得台灣的經濟人權受到打擊。整體而言，去年台灣的平均經濟成長率雖然平均有 4.68%，（主計處最近修正為 4.89）但是成長的部門，基本上是以出口導向的電子業最為欣欣向榮。其他各行各業能有斬獲的相當有限，因此我們的民眾感受不到經濟發展的果實，一般民眾無法調薪，大學生的起薪原地踏步，民間消費增長有限。全球化，贏者通吃的現象下，M 型的社會，導致社會的所得分配惡化。

本次「2007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發表會，要特別感謝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各政府有關部門之指導與經費補助、及台北忠誠扶輪社、自然集團（玉觀軒）之協辦，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本會併此致謝！

民意調查 2006 年與 2007 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尊嚴公義，你我有份！ 「2007 人權之夜」晚會紀實

藍仲偉

中國人權協會會務秘書

聯合國將每一年的 12 月 10 日訂定為「世界人權日」，用以提醒世人保障並尊重每一個獨立個體的人性尊嚴。中國人權協會秉持「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特別在今（2007）年底規劃「人權週」系列活動，舉辦「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發表會」、「人權專題講座」以及「2007 人權之夜」。

「2007 人權之夜」活動在 9 月份由本會連惠泰秘書長組成籌備小組，結合各委員會專長及會務人員的努力；由會訊編輯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李子茜副主委負責此次活動邀請卡、餐券的設計及製作；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黃郁芬小姐負責會員聯絡及會場報到作業；原住民族委員會梁敦第副主任委員負責活動場地佈置；志工團徐鵬翔團長負責晚會餐飲安排；公共關係委員會黎明珍主任委員、楊永方副主任委員協助對外推廣作業；復加上本會其他各委員會，以及秘書處工作人員通力合作之下，活動圓滿完成。

中國人權協會於 12 月 14 日晚間 7 點假三軍軍官俱樂部勝利廳舉辦「2007 人權之夜」，報名參與者踴躍，現場盛況熱絡、座無虛席。本會為答謝所有與會來賓的支持，並表達我們對監獄受

刑人的關懷，在自然集團（玉觀軒）的經費贊助下，本會特別委託聞名中外的雲林第二監獄「二陶坊」製作精美陶杯，贈送給每一位與會來賓作為紀念禮物。

活動中邀請到兩位亞洲當代最知名的人權新女性：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以及經由本會提名而獲頒「2007 年亞洲民主人權獎」的辛西雅醫師（Dr. Cynthia），以及中國國民黨詹春柏副主席、民主太平洋聯盟林基正執行長等貴賓共同蒞臨，一起來見證中國人權協會一路走來的人權推展成就。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在致詞中表示：「人權價值是沒有性別、種族、階級與黨派分別



李永然理事長開幕致歡迎詞

的，呂副總統與辛西雅醫師俱為當今亞洲甚至全球知名的人權新女性，終其一生從事普世人權的推展及實踐，備受國際尊崇。」而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六十八年成立以來，即從不間斷地秉持著立會宗旨，在國內、在海外、在我們關懷眼光所能觸及的每一個角落，盡我們的力量，希望讓每個人都能夠有尊嚴地平等生存。

回顧 2007，我們在這一年中累積社會資源，繳出了豐碩的工作成果。在國內，我們舉辦多項人權議題的研討及座談，例如「被害人基本人權之保障－從跨國人口販運問題及被害人保護談起研討會」以及「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在校園，我們至多所國小、國中、高中、大專院校與師生談論人權與法律問題，將人權觀念向下扎根；我們與黎明文教基金會、永然文化出版公司共同合作，定期舉辦「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我們並針對重大人權事件發表立場及看法，負起人權觀念倡導的社會責任；在人權指標調查方面，我們除依往例進行台灣十大人權指標調查外，為了解台灣原住民族人權的現況，並提升我國對原住民族人權的重視，本會在 2007 年特別率先提出「原住民族」人權指標，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並於 12 月 7 日在「世界人權日」前夕，發表今年度台灣人權評比調查結果，希望藉由人權指標的發表，檢視過去一年來台灣人權發展狀況，並提醒執政當局需要努力的方向。

在海外，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堅持過去對緬甸難民的承諾，雖然辛苦，仍然持續進行緬甸難民兒童的教育工程，我們利用相當有限的資源，在泰緬邊境執行三大教育發展計畫，總共聘任並培訓 260 位當地教育工作者，提供超過 6000 位緬甸難民兒童讀書的機

會，透過有計畫培植下一代的力量，讓受教育的學子在未來成為改善現狀的力量源頭，為緬甸人民日後返鄉重建家園做好準備。在此同時，我們也善盡身為台灣組織的社會責任，利用 TOPS 在泰緬邊境長期耕耘的基礎，提供平台讓國內青年學子有機會實際赴海外從事短期志工服務，開拓國內青年的國際視野，並配合「620 世界難民日」，在國內舉辦「620 世界難民日－慈善祈福音樂晚會」，藉以增進台灣青年與社會大眾對國際人道援助工作的深入瞭解，並激發更多不同形式的人道參與。

李永然理事長並且提到《世界人權宣言》發表至今已邁入第六十年，聯合國將今年度人權日的主題訂為「尊嚴、公義，你我有份 (Dignity and justice for all of us)」，其顯示了此宣言的核心價值：每個人都有其固有尊嚴及平等、不可剝奪的權利，且為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的基石；它是有普遍性的，不朽的，有充沛活力的，和我們每一個人相關，其衷心期盼台灣社會能夠真正地達到這個理想目標。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致詞期許在中國人權協會及所有人的共同努力下，世界人權能得到更大的彰顯與保障。呂副總統表示：「中國人權協



呂秀蓮副總統捐贈本會美金五萬元

會長期推動人權發展不遺餘力，過去一年的事蹟更是讓人感佩，因此我每年都會親自參加人權之夜活動，表達我的支持。」素來致力於國內乃至國際人權推展的呂副總統，2007 年九月間號召國內 30 餘民間社團組成「支援緬甸民主化行動聯盟」，並在十一月初委由民主太平洋聯盟 (DPU) 林基正執行長組成「緬甸人權考察團」，赴泰緬邊境實地考察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的海外人道救援服務，因肯定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長期為緬甸難民提供人道與教育服務，決提供本會美金五萬元的海外人道救援經費補助，在「2007 人權之夜」活動中呂副總統亦以聯盟發起人身份進行五萬元美金補助款項的頒發儀式，以示對本會的肯定鼓勵。

在國際間享有「緬甸德雷莎」美譽的「梅道診所」創辦人辛西雅醫師，經由本會的推薦提名，獲選為台灣民主基金會「2007 年亞洲民主人權獎」得主。因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所進行緬甸難民人道及教育服務，與「梅道診所」長期合作，關係緊密，奠定深厚友誼，辛西雅醫師特別利用此次難得訪台機會，蒞臨「2007 人權之夜」會場，除上台致詞感謝本會長期對於緬甸難



辛西雅醫師蒞臨致詞感謝本會對緬甸難民的陪伴與付出

民的陪伴與照顧，並以「梅道診所」創辦人兼院長身份致贈本會感謝狀乙紙，以表達對本會一路陪伴緬甸難民的謝意。

「2007 人權之夜」邀請到名主持人陳凱倫先生擔任晚會主持人暨慈善義賣拍賣官，晚會中穿插多項精彩表演，如邀請台北忠孝扶輪社合唱團、知名歌手方季韋小姐蒞臨演唱；名企業家蘇一仲先生魔術表演；陶笛丫志與 15 位小朋友的陶笛吹奏；原住民文化藝術團帶來原住民精彩舞蹈，以及李志奇、陳淑麗等知名藝人共同出席義賣活動，一齊為台灣的人權公益付出心力。在眾所矚目的精品義賣時段，由於拍賣官陳凱倫先生的大力推薦，現場爭相競標，氣氛熱絡。

本會特別向提供本次活動諸多協助的各個單位提出致謝：感謝呂副總統秀蓮女士、詹副主席春柏、辛西雅醫師以及林執行長基正的蒞臨指導；感謝馬英九先生、蕭萬長先生以及李慶安委員的致贈花籃；感謝本會網路人權委員會周志杰主任委員協助草擬並宣讀網路人權憲章；感謝台北市傑人會、美生會會友的出席；感謝台北忠孝扶輪社合唱團、蘇一仲董事長、方季韋小姐、陶笛丫志、原住民文化藝術團的蒞臨演出；感謝李四端先生、陳清賢先生、賴今生先生、連惠泰先生、沈宇庭先生、「琉金穗月」陳政宏先生、「希世奇品」李志奇先生、首都藝術中心以及自然集團 (玉觀軒) 等慷慨捐出珍藏精品，提供晚會拍賣；感謝名主持人陳凱倫先生的專業主持；感謝陳淑麗小姐、蔡宜霖小姐擔任義賣大使；感謝台北忠誠扶輪社、自然集團 (玉觀軒) 的協助舉辦，以及默默付出的志工隨時提供協助與人力支援，讓活動得以順利進行。

人權新聞園地

《政治、司法人權》

「臥底偵查法」將重推立法

為維護治安，提升打擊犯罪成效，行政院長張俊雄相當重視法律的完備性，指示法務部和警政署應重啟「臥底偵查法」之推動，並將之列為行政院重點推動法案。據法務部擬定的草案中規定，臥底偵查員可在一定期間內以合法的化名或身分從事犯罪偵查，至於臥底案件範圍，則以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的毒品、槍械、偷渡、走私與貪瀆等為主。警察在臥底期間被迫參與運送毒品、槍械或參與賭博等犯罪，亦不予以處罰，但若洩漏機密，則加重處罰。而司法警察在進行臥底偵查前，須提出計畫書，報請檢察總長核可後實施。

民眾若無犯罪嫌疑，可拒絕警方進入訪查

針對警方「家戶訪查」草案擬於明年初實施，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接受中國時報記者張孝義採訪時表示，警方執行訪查，須經民眾同意才能進入民宅，而只要民眾無犯罪嫌疑，定要明確主張權利，可拒絕警方進入家中訪查。李永然理事長進一步說明，若警方欲強行進入，民眾可要求其出示搜索票，無搜索票則侵害民眾權益，甚至可能有妨害自由之嫌；若民眾同意警方進入住宅內，警察也只能在同意之範圍內進行觀察，不得超出範圍任意窺視，否則就會侵犯民眾的隱私權。

立法院預算中心促裁撤「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行政院為處理二二八受難者申請賠償認定，而設立「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專責，聘僱12位人員，人員之任用不須經國家考試，只要提經董事會同意即可，依據現行辦法，基金會將

在2010年6月結束。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受難者賠償金申請已於三年多前截止，2007年至8月底止皆無新申請案，但基金會仍正常運作，12位專職人員平均月薪近五萬二千元，建議行政院直接裁撤該基金會以節省公帑。

「有罪羈押」可望持續修法推動

法務部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增訂「有罪羈押」制度，以防堵重大經濟罪犯利用偵審期間或判決定讞的空窗期潛逃出境。司法院對此持開放態度，但由於「有罪羈押」制與人權和「無罪推定」原則有所衝突，一旦上級審或更審改判無罪，則難以回復遭到羈押之被告所受的損害，故建議應持審慎態度加以制定。

蘇建和三人死刑遭最高院發回更審

台北縣汐止吳銘漢夫婦命案纏訟多年，被告蘇建和、莊林勳、劉秉郎等三人於高院更一審被改判死刑，但此判決卻遭到最高法院駁回，並發回更審。

最高法院認為，此案關鍵證物「菜刀」未作刀紋鑑定，連國際知名刑事鑑識專家李昌鈺、美籍病理專家魏區、法醫石台平均作證指摘法醫所的鑑定缺乏「工具痕跡比對」、「法醫人類學」之專長領域者參與，高院對於以上有利於被告的證述是否屬實且可採信？未審酌也未說明不採信原因，僅憑「推定」就作為判罪依據，高院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乃撤銷死刑判決，發回更審。蘇建和三人的辯護律師蘇友辰聽聞此消息，直呼「太好了！」他表示，蘇建和三人不怕調查真相、不怕證物出現，希望更第二審能針對發回理由詳加調查。

台灣民主基金會：中國人權狀況加速惡化

台灣民主基金會發表「二〇〇六中國人權觀察報告」，認為中國人權在政治、社會、經濟、司法及教育文化等多方面不僅沒有改善，反而還有倒退，希望國際社會敦促北京當局改善，以維護人權。參與中國人權觀察報告的學者強調，中國在經濟上的快速掘起深受國際矚目，但中國人權狀況的改善更值得世人關注，國際社會應督促中國改善人權，因為中國對人權議題的處理不僅涉及中國是否能夠接受國際社會的普遍規範、廣大中國人民是否能夠享有基本人權，更影響著區域安全與穩定。

監聽票改由法院核發，保障基本人權

過去「通訊監察書」（監聽票）是由檢察官核發，但因把關不嚴謹，造成監聽浮濫的狀況，民眾的隱私權及秘密通訊的自由權受到極大的挑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後，將核發監聽票的權利移交給法院，對於憲法所賦予人民的基本人權給予更大的保障。司法院秘書長謝文定表示，為因應線上監督的需要，已建置了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系統，作為監督管理全部通訊監察案件的用途。而高院也由刑事庭長組成小組，在新監聽法施行的兩週內，協助解決各法院面臨的實際操作疑難及法律疑義。

《勞動、經濟人權》

勞委會提新措施保護本國勞工

勞委會日前公布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不許可引進外勞裁量標準，規定雇主在申請外勞兩年內，若曾發生發法僱用行蹤不明之外勞、降低本勞勞動條件、非法解僱本勞等情事，將採取一比五的比例，每非法一位本國勞工，即刪減五位外勞配額。另外，雇主在申請外勞的兩年內，若曾非法僱用外國人工作，則採取一比二的比例，每非法僱用一名外國人，即刪減兩名外勞配額。若雇主僱用的是逃跑外勞，將面臨更為嚴重的處罰。

民間稅改聯盟提出稅改建言

民間團體成立稅改聯盟，嚴格監督政府稅制問題。聯盟發言人簡錫叙表示，稅制規劃應避免

貧富差距擴大，但政府卻反其道而行。行政院調高遺產稅免稅額和降低稅率，利多對象是富人，並非全民，應先檢討課徵土地交易所得稅和證券交易所得稅，才能規劃遺產稅和土增稅問題。

公家機關臨時人員明年起適用勞基法

公家機關僱用之臨時人員明年起將納入勞基法適用對象，權益獲得更多保障，總計全國將有七萬八千人受惠，將增加4.1億元人事經費。行政院長張俊雄已同意勞委會所提的此項方案，將於近日正式公告。但性質類似的約聘僱人員，銓敘部及人事局都決定不比照臨時人員，應依據「聘用條例」來處理薪資待遇等保障。

台灣勞工平均工時全球第二長

勞委會分析日、韓、新、紐、澳、美、加、法、美、墨、德、奧、荷、義等20國與我國勞動力，作成2006國際勞動力指標統計。其中台灣勞工每日平均工時為8.3小時，排名世界第二高，僅次於韓國。而在勞動參與率部份，台灣整體勞參率明顯偏低，男性勞參率排名倒數第六，有逐年遞減的現象；女性勞參率明年可望破五成，雖逐年攀升，仍排倒數第五。

勞工三大殺手：肝病、癌症、事故

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依衛生署全國死因檔與勞保資料庫進行統計分析，日前公佈去年全國勞工死亡原因，惡性腫瘤（癌症）、事故傷害、肝病與肝硬化成為勞工健康的三大殺手。勞工因惡性腫瘤的死亡率，與國人十大死因排行相同，皆居首位。男性勞工癌症死亡率又比女性勞工高出一倍，多死於肝癌、肺癌和口腔癌，女性則多因乳癌、肺癌和結腸直腸癌而死亡。勞工死於意外事故高居第二，其中又以原住民勞工、漁業勞工和陸上運輸業勞工發生職業災害的比例為高，分別高出一般民眾1.9倍、1.7倍及1.5倍。

勞委會：2009年達成全體勞工納勞基法目標

勞委會主委盧天麟正式宣佈，自97年1月1日起，公部門各業臨時人員包括公務機構、公立教育訓練服務業、公立社會福利機構、公立學術研究服務業及公立藝文業等臨時人員，都納

入勞基法規範中，估計約有六萬九千多位勞工受惠，但其中不涵蓋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行政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的人員。另外，勞委會下一波適用勞基法對象為工商團體，希望在 2009 年能達到「一體適用」的目標。

連續五年近八成企業未調薪

主計處公佈 95 年「受雇員工動向調查」及「勞動報酬調查」，發現有 77% 的企業未給員工調薪，已連續五年有近 8 成企業未調升薪資。另外，薪資負成長的情形也相當嚴重，支撐台灣近 7 成產值的服務業卻有三分之二薪資負成長，而製造業薪資負成長的情形將近一半。

外勞爭權益，要求納入勞基法

由於家庭類的外籍看護工目前沒有受到任何勞動法令的保障，僅受到契約約定，不但工時長，連休假等的權利皆不受保障。一旦發生糾紛，勞工主管單位能介入的也相當有限，弱勢者更是無法打官司。

為爭取權益，外勞與台灣社運團體於 12 月 9 日一同走上街頭，並要求政府將外籍看護工納入勞基法保障。勞委會副主委曹愛蘭對此表示，家庭類看護工很難區分工作與休息的時間，故實務上的管理與監督很難適用勞基法，若外勞工作時遭受不當對待，可向地方勞工局申訴。

勞工薪資成長 台灣排名墊後

台灣受薪階級工時是全世界第二長，但加薪速度在主要國家中，恐怕排名倒數，只有個位數成長，遠遠落後於亞洲鄰國南韓、新加坡。根據主計處資料，七年來，台灣包括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的薪資只成長 8%，個位數；遠低於同期南韓的六七%、新加坡的二六%，連經濟成長率比台灣低的美國，薪資還有二四%的成長，都是不錯的兩位數。

工會法修正，開放教師組工會，但無罷教權

立法院朝野針對《工會法》修正草案進行協商，確立多項重大變革，包括放寬組織工會人數及年齡限制、避免勞工因籌組工會而受到不當對

待、開放教師籌組工會等。

現行組織工會人數限制為 30 人，新修正草案大幅降低為 10 人即可組織工會。同時也刪除勞工加入工會的年齡限制，明定勞工有參加工會之權利與義務，任何自然人、組織或企業不得阻撓勞工該項權利，雇主不得有解僱、減薪或其他不利之對待。另外，教師確定將被納入籌組工會的適用對象，全國數十萬各級學校教師，得以組成工會，爭取教學權益，但不得發動罷教權，以免學生受教權受到影響。

約聘雇人員要求納入勞基法保障

勞委會公告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公部門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的規定，排除約聘雇人員。使得公部門約聘雇人員頓時成為二等勞工，身分地位低於臨時員與外勞。全國公務機關約聘雇人員權益促進會成員約數百人聚集在立法院發出怒吼，要求勞委會將其納入勞基法適用對象，而勞委會代表則於現場承諾星期一會給予答覆。

《環境、醫療人權》

「土水法」修正，受污染土地關係人亦付整治費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經行政院跨部會會議修正，加入環保主義的立法精神，擬要求受污染土地的關係人，若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就相關規定支出的費用，與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共同負起土地污染整治的清償責任。

如不禁止，就該保障複製人權

聯合國於 11 月 11 日發表研究報告指出，如果各國政府不出面禁止，科學家將遲早造出複製人。世人必須在全面禁止複製人的研究，或者著手立法保障複製人的權益使其免遭歧視或迫害，兩大難題中，擇一而行。

這份由聯合國大學所屬高等研究所發表的報告指出，複製人科技已勢不可擋，各國政府不管是贊成或反對，都必須有明確的立法行動。專家提出警告，如果政府繼續忽視複製人可能造成的社會問題或是遲遲不立法規範，那麼科學家在法

律曖昧不明的時期製造第一個複製人，也只是時間早晚的問題。聯合國在 2005 年曾就複製人是否該全面禁止的議題進行討論，但當時對於研究及醫療用途的複製人是否許可沒有共識，會議因此沒有結論。當時聯合國成員曾同意發表反對複製人的宣言，但因不是國際法，缺乏約束力。

疾管局疏失，1279 結核病個案網路曝光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疑似電腦控管疏失，導致 1279 名遭限制搭機的結核病患個人資料在網路上曝光。民眾僅需在 Google 網站鍵入病患姓名，即可瀏覽其身分證資料、居住地、罹病情形等隱私資料。疾管局在 2007 年 11 月 16 日深夜發佈緊急聲明稿表示，已移除相關網頁，並暫停首頁上的相關查詢服務。疾管局慎重地向患者道歉，將嚴懲失職人員，必要時不排除國家賠償。

亞太地區恐成氣候變遷傷害最大的地區

全球 35 個環保及人道救援團體公佈「亞太地區是否會毀於一旦」研究報告，指出越來越多的研究顯示，亞太地區的溫度將在本世紀內持續上升，帶來難以預測的降雨及季風，嚴重影響農作收成與居民的安全。由於亞洲佔全球四億小型農場的 87%，這些小規模農場受氣候變化的影響最深，一旦農作收成減少，將牽動全球經濟。報告中警告各國，若再不重視氣候變遷問題，亞太地區將成為受創最嚴重的地區，嚴重的損失將難以估計。

《兒童、文教人權》

學權會呼籲拒刷數位學生證，以捍衛隱私

北市教育局結合學生證及悠遊卡，推動「數位學生證」，雖不強迫使用，但各校卻以強制手段要求學生使用。除直接管理、蒐集學生資料外，更要求學生上下課均刷卡，引起外界質疑有「電子監控」之嫌。

學生權利促進會日前在北市西門町發起拒刷運動，認為數位學生證不應強迫使用，且刷學生證就等於遭到全方位監控。另外，學權會也對教育局未規範校方如何運用等權限及配套措施表達不滿，學校可不經學生同意，即將資料提供給

廠商或研究單位，此舉將嚴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未來不排除串連高中職班聯會，發起大型的拒刷抗議活動。

學校拒絕少年，法官祭憲法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兩名安置少年，被戶籍地台南縣的縣立國中拒絕入學，法官多次與教育局、校方溝通無效，行文強調此舉違憲，最後祭出國家賠償法，校方才勉強接受。在法官協調的過程中，校長曾以「法官用法律威脅我呀」回嗆，法界感嘆「有教無類的精神那裡去了？」

法官指出，學校拒絕少年受教，將影響少年未來出路及人格發展，學校涉嫌侵權，家長可依國家賠償法求償。幾經協調，校長後來才讓步，同意讓兩名少年入學；法官感嘆「教育病了！」法界人士說，法官處理類似拒絕安置孩子入學個案，首次援引《國家賠償法》觀念，讓校長知道此舉已侵犯學生受教權，兼具教育意義。

全教會連署推動投保「學校場所責任險」

全國教師會半個月來在各縣市發動連署推動「學校場所責任險」，已有近 2000 名教師和 70 多個團體連署支持。日前全教會與跨黨派立委一同召開連署記者會，推動公部門編列經費為教師投保「學校場所責任險」，萬一發生校園意外事件，可用來協助學生、家長與教師相關訴訟及賠償經費。

近三年攜子自殺案件，兒童致死率高達 7 成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公佈近三年報載攜子自殺新聞統計的發現結果，近三年來有 96 起，但兒少死傷人數高達 124 人，平均每月發生 2.6 起攜子自殺悲劇，兒童致死率高達 7 成。兒盟董事長馮燕呼籲，孩子是單獨的生命個體，父母不應將孩子視為個人財產，無視孩子意願與未來，一同走上絕路，製造遺憾。

《婦女、老人、身心障礙人權》

政府積極推動婦女二度就業，避免貧窮婦女化

據內政部統計處最新估算報告，95 年我國女性平均壽命已達到 81 歲，較美國女性多出 1 歲。主要原因為國民生活品質提升，醫療保健設

施逐年擴充，國人就醫普及性提高。婦女平均壽命提高，隨之而來的便是經濟壓力。為避免貧窮婦女化，政府積極推動婦女二度就業能力，排除婦女就業障礙，鼓勵微型創業，希望短期內能達成女性勞動參與率 50% 的目標。

政院研擬改善無障礙環境

由於國內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在今年底將達到 10.5%，未來 20 年將增加近一倍，為了提供老年人能有更為完善的生活環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表示，行政院已著手研擬「舊有住宅無障礙改善手冊」，辦理「交通場站與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盼從設備、建築物到都市環境與交通設施等，加強建置整體無障礙環境。另外，加強整合福利、醫療、保健、生活輔具、保險及建築等相關專業，建立軟硬體服務系統及財政規劃等制度，都是長期改善的目標。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失能者照顧服務

社會高齡化現象愈趨明顯，2007 年底老年人口預計達二百廿二萬人，其中約每十位老人即有一位失能者，為恐造成家庭沉重負擔，行政院擬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將於十年內投入八百一十七億餘元，提供失能者照顧服務，初估至年底為止，約有七萬多人可受惠。

《原住民人權》

原民團體籲徹底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

國內多個原住民族運動團體及族群代表於 96 年 9 月 20 日召開記者會指出，台灣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目前入聯議題正為國人所關心，因此台灣也應呼應聯合國日前通過的「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徹底落實我國的《原住民族基本法》，尊重原住民族的權利。

司馬庫斯部落原民檢回風倒樺木造景事件，高等法院第二審認為樺木體積巨大，已非在原住民族檢拾枯枝等日常生活運用範圍內，依照《森林法》判處 3 名被告 6 個月有期徒刑，適用減刑為 3 個月，併科罰金各 7 萬 9488 元。司馬庫斯部落族人對此判決相當不滿，表示無法接受，判決不能代表部落百年的傳統習俗不合法，將會持續

抗爭並守護土地。

政府公告竹縣尖石鄉二村原民採取森林產物作業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農業委員會於 96 年 10 月 18 日共同公布「新竹縣尖石鄉玉峰、秀巒二村原住民族傳統採取森林產物作業要點」及採取森林產物傳統領域範圍，並即日生效。二村村長及部分原民代表都在場一同見證這原民政策的一大突破。公告三個月內，二村可提出修正案與相關單位協商。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表示，兩年前的司馬庫斯風倒樺木案，三名被告遭判刑，引起社會莫大爭議。希望此要點公布後能為該案，及層出不窮的原民採取森林產物問題解套。

政院通過原民自治區草案

行政院院會通過「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明訂原住民族按其族別，單獨或聯合設立自治區，實施民族自治，自治區為公法人。自治權限及財政部分，除原住民族自治區法和自治區條例另有規定，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市的規定。若自治區間、自治區與地方自治團體事權發生爭議時，將由行政院協助裁決；若中央與自治權限生爭議，則由總統府召開會議決定之。

「原民智財保護條例草案」通過，守護原民部落傳統

立法院於 96 年 12 月 7 日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草案」，保障國內原住民族創作智慧權。未來侵害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者，被害人除能證明實際損失者外，並得向法院請求新台幣 5 萬元以上、300 萬元以下賠償，情節重大者賠償金額最高可達 600 萬元。

此條例觀念不同於保護「個人」的《著作權法》。由於原民的傳統文化多是承襲自祖先，無法確定原創者，是由「集體」來共享傳統文化，因此「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保障的即是整個部落或族群，不能任由個人將之移轉出去，且與有時效性的《著作權法》不同，受此條例保障的傳統文化並不受存續期間限制。

活動花絮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受邀出席「聲援緬甸民主化座談會」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 96 年 10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應邀參加「聲援緬甸民主化座談會」，會中發言譴責緬甸軍政府武力鎮壓和平抗議民眾的暴行。李永然理事長表示：「對於緬甸軍政府的武力鎮壓行動，中國人權協會基於捍衛普世人權的立場，除向緬甸軍政府極度不人道的行為表達強烈譴責，要求其馬上停止暴力外，並呼籲緬甸當局應以五千六百萬百姓福祉為念，儘速與翁山蘇姬及少數民族代表等民主運動領袖展開對話，展開國內和解以及民主化。」同時，理事長也強調，本會最終極的目標是希望未來世界將不再有難民，而「世界上 85% 以上的難民是源自於戰禍，若真要使未來不再有難民，則唯有徹底消除戰爭行為、致力發展經濟，並且落實環境保護，方有實現此一願望的可能。」

TOPS 副團長馮曉原召開 TOPS 海外工作會議

TOPS 副團長兼中國人權協會海外交流委員會主委馮曉原先生於 96 年 10 月 3 日中午 12 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開 TOPS 海外工作會議，邀集 TOPS 泰國工作隊賴樹盛領隊、黃婷鈺專案執行以及 TOPS 企劃秘書藍仲偉等員與會，聽取海外工作會報，並指示未來工作方針。

TOPS 泰國工作隊賴樹盛領隊及黃婷鈺專案執行二位同仁，因海外年度服務專案即將屆滿，分別於 96 年 9 月 26 日及 9 月 28 日返台述職，TOPS 馮曉原副團長為瞭解本 (96) 年度至今海外人道服務工作執行情況，特邀集上揭二位駐外同仁進行海外工作簡報，陳述 TOPS 泰國工作隊今年度四個主要服務專案之工作進度與階段性成果。此外，賴樹盛與黃婷鈺二位同仁本年度之聘任契約即將屆滿，二位同仁也表達願意續任之意思，繼續為泰緬邊境弱勢族群的生存權利而努力。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受邀出席「聲援緬甸民主化行動聯盟」記者會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 96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應邀出席「聲援緬甸民主化行動聯盟」成立記者會，會中李永然理事長致詞表達中國人權協會支持緬甸人民挺身爭取自由權利的堅定立場時指出：「緬甸爆發『袈裟革命』，不是因為族群對立，也不是因為政黨之爭，卻是只為爭取最基本的生存權益：人民要活下去！人人生而應該享有的生存權益、人性尊嚴，在民主國度中是唾手可得，猶如呼吸般自然，在緬甸，竟然得要群起而吶喊，不惜犧牲生命來換取！」

本會朱延昌副秘書長出席「支援緬甸民主化行動聯盟」第二次籌備會

中國人權協會朱延昌副秘書長於 96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4 時應邀出席「支援緬甸民主化行動聯盟」第二次籌備會，瞭解「支援緬甸民主化行動聯盟」目前所得到各國的聲援狀況、網站發展狀況，以及共商行動聯盟未來的發展計畫。與會人士有國安局翁明賢委員、外交部張小月常務次長、外交部亞太司于德勝副司長、外交部 NGO 委員會周志監組長、台灣民主基金會唐博偉主任以及民間社團代表等。

民主太平洋聯盟組成「緬甸人權考察團」赴泰緬邊境參訪 TOPS 泰國工作隊



民主太平洋聯盟 (DPU) 因肯定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在泰緬邊境所從事人道救援工作，為深入瞭解 TOPS 海外人道救援業務，特組成「緬甸人權考察團」於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0 日赴泰緬邊境訪察，並拜會 TOPS 泰國工作隊。本次參訪由民主太平洋聯盟林基正執行長率團，成員包括 DPU 理事長辦公室蘇秘書、張諮議、DPU 行政專員汪慶怡、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委員會周志堅組長以及 TOPS 企劃秘書藍仲偉等。

「緬甸人權考察團」於 11 月 8 日下午 5 時抵達美索下榻旅館，與 TOPS 泰國工作隊賴樹盛領隊、黃婷鈺專案執行、實習志工蔡欣迪、海外志工溫永利等同仁相見歡，隨即在下榻處進行餐敘，餐後由 TOPS 賴樹盛領隊主持 TOPS 海外工作簡報，向來訪團員說明本會在泰緬邊境執行人道救援服務實況，報告內容獲得包括林基正執行長在內所有團員的熱烈回應，一致對於 TOPS 在泰緬邊境為這群苦難朋友所做援助與貢獻，表達由衷的讚賞與敬佩。

《原住民工作團》

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委員會 96 年度第四次工作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委員會於 96 年 10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開本年度第四次工作會議，此次會議由陳士章主委召集，與會人員有梁敦第副主委、游榮富委員、徐鵬翔委員、台灣原住民族人文關懷協會鐘玲敏秘書長及本會會務人員李佩金。此次會議議程為討論 2007 年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理論與實務研討會之相關事宜，除確認議程外，並對於當日之工作分配等事項交換意見。

中國人權協會舉辦「2007 年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中國人權協會於 96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時假台北市徐州路台大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2007 年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此次研討會由李永然理事長主持開幕。本

次研討會的第一項議題是「原住民族基本法與人權保障實務」，由李永然理事長主持，並由鍾玲敏擔任引言人，且由陳士章、蔡中涵擔任與談人。李永然理事長表示：原住民族基本法雖於民國 94 年間公布施行，但相關法規仍未配合修正，原基法也諸多規定未落實，我國在原住民族的問題仍待努力之處尚多。



《會務發展》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2007 人權之夜」第二次籌備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下午 7 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開「2007 人權之夜」活動第二次籌備會議。本次會議由本會連惠泰秘書長召集，除李永然理事長特別蒞臨指導外，列席人員計有：海外交流馮曉原主委及張世輝副主委、原住民委員會梁敦第副主委及鍾玲敏小姐、會員發展委員會黃郁芬小姐、人權志工團徐鵬翔團長、本會熱心會員沈宇廷先生，協辦單位自然集團工作小組，以及本會秘書處張則君、李佩金、藍仲偉等。



今年度的「人權之夜」活動，由本會連惠泰秘書長組成籌備小組，結合各委員會專長，共同策劃。為了達到集思廣益，並且瞭解彼此分工情形，連秘書長特別於 10 月 8 日召集籌備小組成員，再次共同商討活動事宜。

本會朱延昌副秘書長公子朱百強律師結婚誌慶

中國人權協會朱延昌副秘書長公子朱百強律師於 96 年 10 月 12 日完成終身大事，與詹淳斐小姐結為連理，席設世貿 33 婚宴會館，本會李永然理事長、許文彬榮譽理事長、葛雨琴常務理事、呂亞力監事、連惠泰秘書長、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主委、會務秘書李佩金、藍仲偉及會計莊雯璇等人均應邀赴宴，共同為朱副秘書長及新婚佳偶獻上祝賀與祝福之意。

本會秘書處會計出納莊雯璇小姐文定大喜



中國人權協會會計出納莊雯璇小姐於 96 年 10 月 14 日文定大喜，與郭建宏先生互訂終身，並於中午 12 時席設 101 台北宴會廳，與眾多親友共同分享幸福喜悅。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伉儷、連惠泰秘書長、朱延昌副秘書長、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主委、執行秘書張則君小姐、會務秘書藍仲偉及前 TOPS 專案企劃關文彬先生應邀出席。席中李永然理事長代表協會致詞祝賀莊郭兩府聯姻大喜，同時也祝福這對龍鳳新人百年好合、早生貴子！

本會蘇友辰副理事長陪同呂副總統接見緬甸全國民主聯盟外交委員會主委 Mr. Nyo Ohn Myint

緬甸全國民主聯盟 (NLD) 外交委員會主委 Mr. Nyo Ohn Myint 於 96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2 時至總統府拜會呂副總統秀蓮女士，本會蘇友辰副理事長應邀至總統府陪同呂副總統接見外賓，與會者同時包括「民主太平洋聯盟」林基正執行長。

蘇友辰副理事長在與 Mr. Nyo Ohn Myint 會晤時首先致贈本會最近三期的 TOPS News Letter 季刊，並發言說明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泰國工作隊自 1996 年以來，長期駐紮泰緬邊境從事國際人道援助工作，為流離失根的數十萬緬甸難民提供最實際且積極的幫助。蘇副理事長也指出本會過去持續推動難民專法的通過，今年行政院會已經通過難民法草案，將來還需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會將繼續促使難民法的通過，視難民的需要，跟台灣本身實際的能力，再逐步擴大對難民的援助。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第十三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假中華救助總會第一會議室召開本會第 13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出席與會者計有中國人權協會李理事長永然、許名譽理事長文彬、蘇副理事長友辰、葛常務理事雨琴、鄭理事貞銘、孫理事震、李理事慶安、葉理事金鳳、吳理事惠林、查理事重傳、王常務監事紹培、呂監事亞力、李監事本京、楊監事大器... 等理監事出席，連秘書長惠泰、朱副秘書長延昌、海外交流委員會馮主委曉原、會員發展委員會王

副主委雪暉、網路人權委員會周主委志杰、陸副主委麗霖、志工團徐團長鵬翔...等列席。

會中首先由李理事長永然致詞，並依會議流程進行會務工作報告、討論提案等相關會議議程，此次議題計有討論2007年人權之夜活動事宜；審議退會會員與新入會員名單；討論本會加入「民間推動法官法行動聯盟」及推薦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賴樹盛領隊參加中國青年救國團97年青年獎章授獎評審等，各個提案都經在場理事熱烈討論並決議通過。最後會議於下午1時30分圓滿結束。

國際學人 Mulyani, Lilis 拜訪中國人權協會



印尼籍國際學人 Mulyani, Lilis 於96年10月31日下午2時拜訪中國人權協會，本會由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主任委員代表理事長接待來訪學人，並致贈本會相關簡介及紀念陶杯乙只。Mulyani, Lilis 為印尼籍專研國際人權及緬甸政治之著名學人，10月中旬應國內民主太平洋聯盟邀請來台參加相關學術研討活動並進行個人研究，因肯定本會在人權保障及海外人道救援方面的努力與成果，主動表示希望至本會拜訪，以進一步瞭解本會在上揭各項人權領域的服務內容。

中國人權協會舉辦「南台灣人權論壇」

中國人權協會於96年11月2日下午2時30分在高雄市舉行「南台灣人權論壇」，此次論壇由周志杰擔任引言人，彭堅汶、蘇嘉宏、蔡順柔、程榮鳳、L小姐擔任引言人，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則擔任綜合討論主持人李永然理事

長此次特地南下，推動南部人權論壇，李理事長盼望人權議題能南北並重地發展。李理事長還希望這類活動能繼續辦理，實踐人權立國的理想！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2007年人權之夜」第三次籌備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民國96年11月12日下午7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開「2007年人權之夜」活動第三次籌備會議。本次會議由本會連惠泰秘書長召集，出席人員計有：晚會主持人陳凱倫先生、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主委、公共關係委員會黎明珍主委、原住民委員會梁敦第副主委、會員發展委員會黃郁芬小姐、人權志工團徐鵬翔團長、本會熱心會員沈宇廷先生，協辦單位自然集團工作小組，台北忠誠扶輪社扶青團蘇瑩芳團長以及本會秘書處張則君、李佩金、藍仲偉、莊雯璇等。

中國人權協會舉辦「網路、科技與人權發展座談會」

中國人權協會與成大政治系合作於96年11月13日下午3時假成大社科院舉行「網路、科技與人權發展座談會」，會中邀請南台灣對前述議題有所關切與研究的專家學者及社會運動者與會。

座談會由中國人權協會網路人權委員會主委、南台灣人權論壇執行長、成功大學政治系暨政經所助理教授周志杰主持。邀請李伯岳教授談論電子商務與資訊自由流通的問題、陸偉明教授與談科技與人權教育、許育典教授從法律規範及網路犯罪的觀點切入主題、侯政男主任從網路使用者的角度分析網路權利、張碧君教授著重於網路傳播法規與政策的議題。另外，許淑如小姐為台南社區大學人權學程副召集人，長期在南部偏遠地區推動網路教育，他反映南台灣在地資訊傳播與硬體設備分配不均的現象。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馮曉原主委出席「認識緬甸研討會」擔任與談人

「支援緬甸民主化行動聯盟」及「民主太平

洋聯盟(DPU)於96年11月17日假國家圖書館3樓國際會議廳舉辦「認識緬甸研討會」。本會李永然理事長及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主委共同受邀出席擔任與談人，分別針對「國際戰略情勢下的緬甸」以及「支援緬甸民主化台灣應有的作為」兩個不同議題發表看法。



中國人權協會長期關注、從事人權保障工作，對於緬甸議題也相當重視，在這一場認識緬甸研討會中，除了李永然理事長、馮曉原主委應邀出席與談外，本會蘇友辰副理事長、葛雨琴常務理事以及 TOPS 企劃秘書藍仲偉也同時與會。

台灣民主基金會致函感謝本會提名辛西雅醫師甄選「2007年亞洲民主人權獎」

台灣民主基金會於96年11月19日下午7時電傳本會，感謝本會提名緬甸籍辛西雅·蒙格(Cynthia Maung)醫師參加2007年度「亞洲民主人權獎」甄選，並得到國際評選委員一致推崇，榮獲今年「亞洲民主人權獎」得獎殊榮。

在這一封由台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林文程博士親筆簽署的感謝函中特別提到，本會熱心提名的辛西雅醫師，長期對緬甸難民及移民作出無私貢獻，並訓練且教育緬甸難民，創造尊重人權的共同價值觀，獲得國際評選委員一致推崇，致使今年度亞洲民主人權獎得以順利產生，特函申謝。針對辛西雅醫師能夠獲此殊榮，本會除了表示欣喜之外，同時也感到與有榮焉。

中國人權協會召開「2007年人權之夜」第四次籌備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96年11月26日下午7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開「2007年人權之夜」活動第四次籌備會議。本次會議由本會連惠泰秘書長召集，除李永然理事長特別列席指導外，出席人員計有：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主委、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副主委、原住民委員會梁敦第副主委、會員發展委員會黃郁芬小姐、人權志工團徐鵬翔團長，協辦單位自然集團工作小組，台北忠誠扶輪社扶青團蘇瑩芳團長以及本會秘書處張則君、李佩金、藍仲偉、莊雯璇等。

【人權週】中國人權協會發表2007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中國人權協會自1991年開始每年皆會發表當年度台灣地區人權指標調查，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今(2007)年也不例外，除依例進行「司法」、「政治」、「婦女」、「兒童」、「老人」、「勞動」、「身心障礙者」、「文教」、「經濟」、「環境」等台灣十大人權指標調查外，較特別的是，為了解原住民人權的現況，並提升我國對原住民人權的重視，本會在今年率先提出「原住民族」人權指標，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並於12月7日在「世界人權日」前夕，假台北律師公會發表2007年度台灣人權評比調查結果，藉以了解台灣的人權變化情況。

【人權週】鄧衍森教授主講「人權的保障與界限」

中國人權協會於96年12月8日下午2時假黎明文教基金會，與永然文化公司、黎明文教基金會共同舉辦【人權週】活動之「人權專題講座」，台北忠誠扶輪社、自然集團（玉觀軒）共同為協辦單位。

人權專題講座邀請東吳大學法律系鄧衍森教授主講「人權的保障與界限」，活動由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主持，蘇友辰副理事長、馮曉原主任委員、沈宇庭先生、周美君總編、張則君小姐……等人均出席，李理事長特別介紹了「世界人權日」的由來，隨即由鄧教授演講，演講內容相當精彩。



台灣民主基金會舉行「2007 亞洲民主人權獎」頒獎典禮

台灣民主基金會舉辦第二屆「亞洲民主人權獎」頒獎典禮及《緬甸的人權問題》座談會，於96年12月13日下午2時15分至5時假福華大飯店地下二樓福華廳舉行，會中邀請陳水扁總統與王金平院長擔任頒獎人。本會蘇友辰副理事長、連惠泰秘書長及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賴樹盛領隊皆親至現場觀禮，對於今年經由本會提名而得獎的辛西雅·蒙格醫生表達崇高敬意。頒獎典禮後並舉行《緬甸的人權問題》座談會，對緬甸人權近況進行分析與討論，本會 TOPS 賴樹盛領隊亦參與與談。

李永然理事長陪同「亞洲民主人權獎」得主辛西雅醫師接受呂副總統道賀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於96年12月14日上午在總統府接見「亞洲民主人權獎」得獎者辛西雅·蒙格醫師（Dr. Cynthia Maung），除祝賀她獲獎，也對她長期以來提供緬甸流亡人士醫療照護，表達感佩之意。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及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駐泰領隊賴樹盛，陪同辛西雅醫師至總統府接受副總統道賀。

辛西雅醫生表示，她很高興能榮獲「亞洲民主人權獎」，並親睹台灣的民主發展進程，同時也能讓台灣民眾更深入了解緬甸的現況。此外，她也很高興 TOPS 不但提供當地教育與醫療資源，並協助當地難民面對緬甸境內的困境，她希望未來能繼續維持與台灣的夥伴關係，並在改善人權、促進民主發展及提升當地民眾能力等各方面加強合作。

【人權週】中國人權協會舉辦「2007 人權之夜」

中國人權協會於96年12月14日晚間7點假三軍軍官俱樂部舉辦「2007 人權之夜」。活動中邀請到兩位亞洲當代最知名的人權新女性：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以及經由本會提名而獲頒「2007 年亞洲民主人權獎」的辛西雅醫師（Dr. Cynthia），以及中國國民黨詹春柏副主席、民主太平洋聯盟林基正執行長等貴賓共同蒞臨，一起來見證中國人權協會一路走來的人權推展成就。

「2007 人權之夜」的順利落幕，也為本會今年度針對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所規劃【人權週】系列活動劃上圓滿句點。

《人權法治教育宣導》

本會薛承泰常務理事至中原大學人權教育研習講座演講

中國人權協會常務理事薛承泰教授於96年9月29日下午1時至中原大學特教中心所承辦「身心障礙學生的人權教育研習課程」，針對桃園、新竹縣市的60餘位特教老師演講「M型社會下的弱勢與人權」。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出席板橋市公所「公寓大廈研討會」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於96年10月20日上午9時前往三峽，應板橋市公所之邀出席「96年公寓大廈條例研討會」。李永然理事長除剖析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案例之外，現場並進行Q&A，與會者提出的問題非常多，李理事長不厭其煩地回答，江市長也趕到現場，特別感謝李理事長的熱心出席講授。

本會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副主委受邀至中國文化大學演講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事務處職發組主辦，社福系系學會承辦之「提升就業力」講座系列於96年10月22日在大恩館舉行，邀請現任政大機要秘書及中國人權協會公共關係委員會副主委楊永方，與大家分享從事非營利工作十二年來的心得。

本會蘇友辰副理事長參加 1027 法官法大遊行社團行動會議

本會蘇友辰副理事長於96年10月22日下午4時參加在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會議室舉行之1027法官法大遊行社團行動會議。10月的立法院，開始審議法案了。然而一部攸關淘汰壞法官的「法官法」草案，卻仍因諸多不合情不合理的荒謬因素在阻撓立法進程，讓司法品質陪葬。有鑑於法官法立法進度的延宕，由民間司改會召集成立的「民間推動法官法行動聯盟」除了持續督促司法院務必積極協調相關機關的矛盾意見外，也呼籲立法院應積極在此一會期進行審查，切勿漠視人民受司法之苦的無奈心聲。

本會朱延昌副秘書長出席「1027 我要法官法大遊行」行前記者會

中國人權協會朱延昌副秘書長於96年10月25日上午10時應邀出席在台大校友會館所舉辦「我要法官法」1027大遊行行前記者會，與會代表包含了律師團體以及民間社運團體，共同提出「不要爛法官、不要烏龍審判、不要遲來正義」以及「立法院加油，儘速通過法官法」等訴

求，期盼能儘速透過法案，建立評鑑法官機制，進而促進司法審判的品質及效率。

中國人權協會出席「我要法官法」大遊行



中國人權協會向來相當重視司法人權，《法官法》攸關司法人權的保障，此一法律催生已久，仍躺在立法院，中國大陸已施行《法官法》，令台灣汗顏。96年10月27日由「民間司改會」發起的《我要法官法》大遊行，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副理事長蘇友辰均認為有參與的必要，經過理監事會通過全力協助催生《法官法》，並參與96年10月27日的「我要法官法」大遊行。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應邀至成功高中演講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於96年10月29日上午8時，應成功高中之邀赴該校為學生演講「網路犯罪之認識」。網路在現今社會已相當普及，為人們帶來高度便利性與快速流通的資訊，使用者也益趨年輕化，但很多人卻因不明瞭網路衍生的法律問題而誤蹈法網，或受到有心人的詐騙而付出不小代價。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赴新莊市公所演講「生活與法律」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於96年11月7日晚上7時30分，應新莊市公所之邀為新莊市民演講「生活與法律」。從人權保障、婚姻、人格權、性騷擾、不動產、金錢借貸、投資陷阱、負債、票據等方面，以法律條文及案例，為民眾提供建言與解決之道。

中國人權協會人權律師黃隆豐受邀至桃園中山國小教師研習講座演講

中國人權協會人權律師黃隆豐律師於96年11月14日下午1時30分受邀至桃園中山國小教師研習講座，為教師們演講有關校園零體罰及校園相關的法律問題，讓參加講座的教師們充分瞭解校園相關法律規定，以及規範學生的權限所在，以免因為一時的求好心切而誤觸法網。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受邀至福齡扶輪社演講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於96年11月14日中午受邀至福齡扶輪社演講「經營企業訂定契約的法律須知」，從企業經營與風險管理、法律意識、企業與契約簽訂等多方面細細剖析企業在契約訂立之時，應考量的各種資訊與風險，獲得在場人士熱烈迴響。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受邀至經濟日報演講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於96年11月17日受邀至經濟日報房地產博覽會演講「房地產交易糾紛與解決之道」。96年年是「不動產交易安全年」，該如何避免在房地產交易時產生糾紛呢？理事長李永然藉著內政部編訂之不動產交易宣導事項及實務經驗，剖析各項房地產交易風險，與發生糾紛時該如何爭取自己的權益，希望社會大眾面對房地產買賣時能提高警覺，以充分的準備來避免事後的風險。

中國人權協會人權律師黃隆豐受邀至桃園大崗國小教師研習講座演講

中國人權協會人權律師黃隆豐律師於96年11月21日下午1時30分受邀至桃園大崗國小教師研習講座，為教師們演講有關校園零體罰及校園相關的法律問題，讓參加講座的教師們充分瞭解校園相關法律規定，以及規範學生的權限所在，以免因為一時的求好心切而誤觸法網。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等人為「法官法」拜會立法委員曾永權

我國《法官法》草案目前仍在立法院審議

中，此一法案有儘速通過的必要。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司改會黃瑞明律師、台北律師公會劉宗欣理事長三人一同於96年11月22日上午9時一起前往立法委員辦公大樓拜會曾永權立委，盼該法案能於中國人權協會期順利通過，俾利於我國之司法革新。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針對「228 究責草案」接受中央社採訪

民進黨立委提「二二八事件及戒嚴時期政府違法責任追究特別條例草案」，主張刑事被告應排除追訴時效，若被告死亡應由親屬續行訴訟。法界人士認為，若特別立法將本已結束案件復活，不符法理，且刑事責任為個人責任，無法擴及他人，推動上將違反法治國基本理念，也有違憲之虞。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認為，當刑事追訴期已過時，等同案件已結束，不能再作法律程序上的處理，對已結束案件，不可經由特別立法來使案件復活，將缺乏正當性，他認為，草案相關主張已違反法治國基本理念。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受邀至中正國中演講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於96年12月12日下午1時受邀至中正國中為該校二年級學生進行「生活法律」專題演講。會中李永然理事長介紹了憲法、民事、刑事等與日常生活關係密切的法規，並導入人權觀念、援引實務案例加以佐證應用，藉此教導學生尊重別人、保護自己。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受邀至中山女高演講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於96年12月20日上午8時30分獲邀至中山女高，為台北市教育局舉辦之全國高中生「法治人權」訓練的120位學生進行演講，主題為「高中生常見之法律問題解析」。李永然理事長並贈送學生「青少年法律 News」手冊，希望能對學生法律知識的提升有所助益。

新入會員：特別推薦 (按姓名筆劃排序)



洪文鈺
自然集團 (玉觀軒)



宮玉玲
加拿大商嘉納泰爾有限公司



宮玉蘭
加拿大商嘉納泰爾有限公司



陳三賜
自然集團 (玉觀軒)



陳素春
自然集團 (玉觀軒)



黃培玢
自然集團 (玉觀軒)



葉淑鈴
台北縣市教育局兼任語言治療師



趙崇森
泰迪室內設計公司、慈濟委員



蔡師靚
自然集團 (玉觀軒)



韓福瑞
自然集團 (玉觀軒)



羅爾維
國家衛生研究院助研究員

宋智忱

台北市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副校長

陳益盛

律師

陳瑞珠

陳瑞珠財務管理事務所經理

黃炎東

中央警察大學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曾瑞松

一品快譯社

熊傳慧

經濟日報企劃組主任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捐款芳名錄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 (新台幣)
10月份	謝相智	500
	王建昇	200
11月份	李永然	2,000
	謝相智	500
	王建昇	200
12月份	金桔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達永建設公司	210,000
	太天興業有限公司	200,000
	台北市立赤子同心協會	102,500
	東興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同慶貿易企業有限公司	100,000
	碩峰科技有限公司 - 張綺珊	55,000
	華滑有限公司 - 洪娟娟	50,000
	宏仁集團 - 王文洋	50,000
	尤正賢	42,000
	朱玟璋	38,000
	李志勤	25,000
	張麗祥	25,000
	李文中	25,000
	陳瑞珠	25,000
	連惠泰	25,000
	徐鵬翔	25,000
	張章文	25,000
	邱德光	25,000
	財團法人台著作權保護基金會	25,000
	朱玉枝	25,000
	陳亞堅	25,000
	美生會	25,000
	曾文培	25,000
	馮曉原	25,000
	救助總會	25,000
	翟元勁	25,000
	梁敦第	25,000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林瑞楨	25,000
	福祿同修會	25,000
	基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江明杰	25,000
	宏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誼嶺貿易有限公司	20,000
	陳寶卿	20,000
	益祥投資有限公司	20,000
	王信德	20,000
	悅順有限公司 - 亓太太	20,000
	張錫忠	20,000
	朱養鴻	20,000
	陳敏行	20,000
	林振煌	10,000
	許成卉	10,000
	無極天元宮	10,000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麥主席	10,000
	林煥根	10,000
	王信雄	10,000
	非凡國際企管顧問公司	7,700
	傑人會林素鶯	7,500
	曹綺年	7,500
	張世輝	5,001
	傑人會林素娟	5,000
	查重傳	5,000
	蘇詔勤	5,000
	林鴻樹	5,000
	陳鄭權	5,000
	賴金泉	5,000
	劉彥儀	5,000
	吳奎新	5,000
	雅比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邵揚威	5,000
	許惠珍	5,000
	聚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琉金穗月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範達公關行銷有限公司	5,000
	盧梅紅	5,000
	何美麗	5,000
	宮玉玲	5,000
	萬同軒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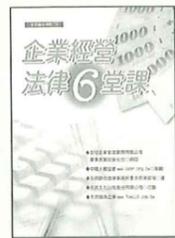
郭麗珠	5,000
張綺珊	5,000
連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信諾投資(股)公司	5,000
展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林美華	5,000
嘩霖開發有限公司	5,000
陳瑞珠	5,000
劉彥儀	5,000
宮惠君	5,000
宮玉玲	5,000
宮玉蘭	5,000
方曼寧	5,000
範達公關行銷有限公司	5,000
謝永瑜	5,000
彭善民	5,000
陳隆福	2,500
曾文龍	2,500
郭麗珠	2,500
柯月珠	2,500
江銘鐘	2,500
陳金木	2,500
邱任譚	2,500
周志遠	2,500
劉耀台	2,500
李祝蓮	2,500
林勝鵬	2,500
謝心味	2,500
邱文聰	2,500
楊永方	2,500
許文彬	2,500
陳士章	2,500
陳清賢	2,500
李孟奎	2,500
官慧娟	2,500
葛雨琴	2,500
王允中	2,500
方曼寧	2,500
王雪聰	2,500
林宛宜	2,500
尹大陸	2,500
黃玲娥	2,500
何政治	2,500
夏肇平	2,500
刁玉娜	2,500
朱廷昌	2,500
龐建國	2,500
鄭經勝	2,500
王志乾	2,500
趙芳華	2,500
陸麗霖	2,500
余台蔭	2,500
陳嘉翎	2,500
悠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古承濬	2,500
劉素靜	2,500
陳君煜	2,500
李永然	2,000
莊惠婷	2,000
薛承泰	2,000
謝相智	500
王建昇	200
張志文	100

原住民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 (新台幣)
10月份	王建昇	500
	周惠娟	300
11月份	台北律師公會	20,000
	王建昇	500
	周惠娟	300
12月份	王建昇	500
	周惠娟	300

資料提供人：中國人權協會

免費贈閱《企業經營法律6堂課》，歡迎索取！



企業朋友不怕苦，奮戰商場、面對艱辛挑戰都樂意，卻最怕公司的基礎塌了，讓辛苦所得崩盤瓦解！公司的基礎有哪些呢：勞資人事、

公司組織、股東權益與行為、債權確保、投資大陸該注意的事……，基礎命脈的流通與順暢，可以讓企業主與經理人無後顧之憂，站上前線衝鋒去。然而，基礎命脈如何穩固、如何保健？

尤其在經濟環境不佳的現在，公司經營不易，風險、危機紛紛出籠，一不小心就容易被打垮，例如：貸款收不回來、任意調動員工職務、調整工時、經理人經營類似的業務、股東隨意轉讓股份、取用別人著作為己宣傳等等，這些看似公司內部的小事，都可能引發大糾紛，危及公司的正常營運！糾紛不外法律，企業該掌握哪些風險先行防患？該注意哪些法律重點？

永然文化創辦人李永然律師解決企業無數法律問題，深刻體會也深有所感企業基礎的糾紛是削弱企業體質最大的風險，特別於現今企業頻出經營狀況之時，編寫《企業經營法律6堂課》手冊，要免費贈閱給企業經營者以及正就業的朋友，並呼籲大家共同努力打拚，只要公司經營良善順暢，企業主、受僱人都有願景、都有希望。手冊針對危及企業基礎的風險，闡為6大議題，共19篇文章，代表企業必修的法律6堂課，篇篇實用，要大家做到法律零風險、顧好基石，不怕壞景氣！

*欲索取《企業經營法律6堂課》手冊者，請來函附10元回郵中型信封（大於22cm×16cm），註明索取本手冊，寄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號7樓 永然文化收即可，永然文化將儘速為您寄送。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收據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收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	------	------	--------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單

金額 拾 萬 仟 元 (小寫)

01556781

通訊欄 (係與本存款有關事項)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寄款人

戶名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共築泰緬邊境部落小學

許給孩子一個彩色童年

只要300元 可以~幫他上學；可以~許他一個不一樣的未來.....



由於您的慷慨解囊，在泰緬邊境的偏遠山區部落，多數的孩子們有了上學的機會。或許 只有簡陋的學習空間，或許 午餐的菜色並不豐盛，但是TOPS長期以來的努力，終於漸漸的生根、萌芽...

這份跨越國界的愛心，也化成了甲良孩童們臉上的笑容，悄悄的改變了孩子們的未來...

教育需要完善的長期計畫，有了您每月300元的幫助，將延續TOPS多年來的努力，讓我們可以做的更多、更好；也可以讓甲良孩童們擁有一個快樂學習的環境與機會。

TOPS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300元幫他上學」專案

- 信用卡捐款 / 請至TOPS網頁<http://www.cahr.org.tw/tops.asp>下載信用卡捐款表格，傳真至 (02)2395-7399 或 E-mail至 tops@cahr.org.tw
- 郵政劃撥捐款 / 戶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 洽詢專線 / (02)3393-6900 分機：28 會計：莊小姐



中國人權協會會員李展輝醫師乃香港地區著有聲譽之中醫師，早年應政府鼓勵旅居僑居地的華僑中醫師回國行醫的政策，毅然決然放棄其海外事業，返國加入醫療服務的行列，並取得考試院及行政院衛生署頒發的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然近年來，衛生主管機關卻不承認其取得之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而屢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以違反《醫師法》第28條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幸得檢察官充分了解案情後，均給予「不起訴處分」，惟行政機關的不當移送行為，已侵害李醫師的工作權及名譽權，因此，李醫師特別將事實經過記述於【李展輝醫師的白皮書】手冊中，對此議題有興趣的朋友，歡迎附十元回郵信封(25cm×20cm)函寄台北市民權西路106號3樓，李展輝醫師收索取。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托收
本聯由儲區處存查 210×110(80g)紙張(保管五年)

Mercy 卍

玉觀軒

翡翠珍藏館



燦爛的生命不在於物質
永恒的極光就在此刻……

玉觀軒翡翠珍藏館
Tel:02-8942-2650
www.mercyj.com